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8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8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圖書館營運調整規劃」報告案。(圖書館).....12

(五)提案討論

1.本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草案」。(教務處).....16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案。(研發處).....22

3.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總務處).....49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75

2.通識教育中心.....77

3.學生事務處.....78

4.總務處.....83

5.研究發展處.....95

6.教學發展中心.....99

7.圖書館.....100

8.教育學院.....103

9.人文藝術學院.....106

10.理學院.....109

11.進修推廣處.....113

12.人事室.....117

13.主計室.....123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31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35

16.秘書室.....	143
17.北師美術館.....	144
18.附屬實驗小學.....	145

(七)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2	109-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報告案。	一、 洽悉。 二、 請學務處與秘書室共同就師生及學生間，有關性別平等常見及需要防範的言行舉止，條列應注意事項，提供師長及學生知悉及了解。	學務處 秘書室	學務處： 協請秘書室提供有關師生與學生間，性別平等的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學務處將於導師會議等場合或配合健康促進計畫活動進行宣導。 秘書室： 於蒐整有關師生與學生間，性別平等的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後，提供學務處進行宣導。
報告案 3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職人員於 109 年度寒假期間之上班時間案。	洽悉。請教務處依下列時程調整本校行事曆： 一、原訂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暫定提前至 1 月 15 日召開，惟倘經 108 年 12 月底盤整無急迫議案，即通知取消該次行政會議。 二、原訂 109 年 1 月 23 日「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延至 1 月 30 日。	人事室 教務處	人事室： 遵照辦理。 教務處： 將依示修正本校行事曆。
報告案 4	本校 124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	一、請研發處協助檢視 108 年度學海系列學系名單及系所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二週以上海外教育見習或教學實習之教師名單，以完備獲獎名單。 二、「107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績優獎」修正為「107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績優獎」。另本獎項獲獎者之一音樂學系，其獲獎事蹟應增列「2018 年第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鋼琴音樂節」。	秘書室	業依示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三、其餘洽悉。		
1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108.11.15 於網頁公告周知
2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108.11.15 以電子郵件公告週知。
3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案。	照案通過。	進推處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業已公告實施。
4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計網中心	依決議辦理，簽奉校長核定，於 108.11.20 以電子郵件公告週知。
5	修正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案。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研發處執行本要點時，於第三點第(三)款第 2 目海外實地學習部分，納入本校師培中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p> <p>三、請進一步瞭解並釐清包括語言訓練的英語課程及以內容為主軸的語言課程是否有區隔等相關疑慮。</p>	研發處 教發中心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裁示於執行時納入師培中心計畫，修正要點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告信週知校內師長。</li> <li>英語課程為促進國際化的重要指標，尤其維繫國際姊妹校合約以及交換生有很大助益。國際學生之人數亦為世界大學排名重要指標之一。</li> </ol> <p>教發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li> </o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p>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05.03.10 簡簽及 105.0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決議：<u>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u></p> <p>2. 有關各校是否補助語言訓練的英語課程及以內容為主軸的語言課程情形，本中心刻正進行蒐集，待資料彙整於後續相關會議報告。</p>
6	本校「重大教學儀器設施補助要點」新訂案。	<p>一、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b>件數:以學校經費許可為限</b>」;第(三)款刪除第 1 目,即修正為「<b>申請範圍:授課用貴重儀器(如樂器、教學實驗儀器等)</b>」;第(四)款修正為「<b>補助經費額度:新台幣 150-500 萬(含資本門及經常門)為原則</b>」;第(五)款修正為「<b>需可供校內多個單位共同使用,且由申請單位負責操作、管理、維護等</b>」。</p> <p>二、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b>申請時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b>」。</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四、另請教發中心蒐整其他學校作法及本次會議各相關意見,就系所經管授課用電腦教室部分,邀集專家學者儘速召開諮詢會議,俾使本案制</p>	教發中心	<p>1. 已照決議修正,並提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2. 已於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同意,公告時間訂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p> <p>3. 系所經管電腦教室部分,已由計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已於 11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完畢。</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p>度化及相關規範更為周延。本次會議各相關意見如下：</p> <p>(一) 建議盤點學校所有電腦教室設備年限，依電腦設備年限時間表編列預算，優先汰換到期之電腦設備。</p> <p>(二) 本校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等以電腦為主要教學儀器設備之學系，建議比照計網中心，由學校編列預算自動更新年限到期之電腦設備。</p> <p>(三) 倘由學校編列預算自動更新全校年限到期之電腦設備，建議似可重新檢討每年編列分配各院系所之設備費預算額度，惟由於各系所仍需足夠經費維護相關設備，將整體通盤考量，詳列所有經費及資料，供諮詢委員會做進一步的討論，研擬配套措施，俾本案朝向制度化，使相關機制臻於完備。</p>		

主席裁示：

- 一、請學務處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專家，就性別平等的規範及應注意事項，於導師會議進行宣導。
- 二、請計網中心協助將校慶歷年照片、影片上傳學校網頁校慶專區；另請秘書室檢視並通知各單位上傳校慶專區。
- 三、其餘洽悉。

(三)108年12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2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即日起~109年1月5日	日	109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徵件	研發處綜企組	
11月18日~12月2日	一~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1日~12月17日	四~二	109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	研發處綜企組	
11月27日~12月27日	三~五	受理申請108-2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	
11月27日~12月27日	三~五	受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就學優待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7日~12月27日	三~五	108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7日~12月27日	三~五	受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8日~12月28日	四~六	109D300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30日~12月16日	六~一	108學年寒宿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1日	日	【職涯講座】網路影片行銷：手機APP影音剪接與直播	語創系	地點：Y301教室
12月1日	日	「資優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理念與實踐」 講師-張書豪老師 臺北市大同國小資優班教師 江美惠老師 臺北市中山國小資優班教師 劉維哲老師 臺北市大同國小資優班教師 黃楷茹老師 臺北市士東國小資優班教師 王英婷老師 臺北市敦化國小資優班教師 林傳能老師 臺北市中山國小資優班教師	特教系.特教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402教室
12月2日~12月13日	一~五	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	教務處	
12月2日~12月13日	一~五	大學部學生第三次缺曠課時數預警通知	教務處	
12月3日	二	「青少年的性與愛情」講座	心理與諮商學系	講者：施惟友 桃園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心理師
12月3日	二	「多元媒材工具在實務工作上的應用」講座	心理與諮商學系	講者：張仁典 雲林縣虎尾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2月3日	二	108-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組織、運作與功能 時間：18：30-20:00 地點：行政大樓A502教室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姜志俊律師 消基會前董事長
12月3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四場次：Design Differences：Issues,Practice and Contexts	教育學院	地點：至善樓207室主講：Dr. Francis Maravillas
12月3日~12月13日	一~五	校慶藝設系系展	藝設系	M201展覽廳

12月3日	二	演講：我適合成為 AI 工程師嗎 - AI 工程師的工作以及具備條件 主講：謝朋諺先生（QNAP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智能應用研發處工程師）	資料系	地點：視聽館F408
12月3日	二	演講：高速變動的全球遊戲市場下的產品思維 主講：李易鴻副總經理（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12月3日	二	演講：新一代設計展展場設計 主講：邱培榮講師（八藝室內設計學苑）	數位系	地點：視聽館F302
12月4日	三	招生說明會-南澳高中	教務處	體育系主任講
12月4日	三	教務會議	教務處	
12月4日	三	AIT美國在臺協會參訪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4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洪健榮(台北大學歷史系教授) 題目：清代臺灣風水文化史與方志學的研究	台文所	地點：Y704 時間：14：30
12月5日~12月12日	四~四	出訪韓國姊妹校大學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5日	四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沛淇助理教授(靜宜大學閱讀書寫暨核心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副主任) 題目：台灣文學教學設計課堂教案分享	台文所	地點：Y702 時間：13：30
12月4日~12月26日	三~四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	教務處	
12月6日~12月7日	五~六	辦理「109級體育表演會」	體育系	地點：體育館
12月7日	六	2019東亞地區校長學術研討會-澎湖場 主題為：「校長領導的專業圖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地點：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聽室
12月7日、28日	六、六	辦理「培育師資生『創造性轉化』素養之專業學習社群」國語、數學共備社群及讀書會	教育學系	上午為共備講座， 下午為分組實作及讀書會
12月8日	日	講題：「The Development fo the Cambridge Life Skills Framework」	教育學系	邀請國外學者 Ben Knight (Director of ELT Research and Teacher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進行專題演講
12月9日	一	【專題講座】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素養	語創系	地點：Y405教室
12月9日	一	1.冬令營早鳥優惠截止 2.第一次提前關閉未達標課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9日	一	預計於12月9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	進修教育中心	
12月10日	二	「他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網路戀愛心理學」講座	心理與諮商學系	講者：程威銓（海苔熊） 網路知名科普心理作家
12月10日	二	演講：遊戲、科技與科學教育 主講：林永騰博士（前信誼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2月10日	二	演講：21世紀桌遊設計變革 主講：彭任佑負責人（柏堅哈特有限公司、 卡牌屋桌上遊戲）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12月11日	三	Johnson University大學來訪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12日	四	108-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待定 時間：12:00-14:00 地點：行政大樓A501教室	教育經營與管 理學系	周愚文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12月12日	四	聖誕晚會(六系所共同合辦)	兒英系、幼教 系、教育系、 音樂系、資科 系、特教系	地點：大禮堂
12月13日	五	僑陸生聖誕暨冬至聯歡餐會	學務處生輔組	
12月13日	五	108-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評析 時間：10:00-12:00 地點：篤行樓Y501教室	教育經營與管 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 班	高元杰 新北市督學
12月14日	六	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學系辦理面 試	教務處	語創系、藝設系辦理面 試
11月30日及 12月14日~12月15日	六 六-日	張郁雯老師及林偉文老師規畫主辦「探索正 向教育系列工作坊」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坊	教育學系	本案為兩年期的系列工 作坊課程，將招募國小 教師30名及本校師資生 20名參與
12月17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 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會前先以提案單徵詢所 有幹部意見，並請業管 單位就提案做釐清與確 認。
12月17日	二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ISP檢討	資源教室	針對本學期ISP計畫檢 討修正，做為次學期計 畫建置之參考。
12月17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五場次：Holistic Self	教育學院	地點：至善樓207室主 講：Dr. H.P.Phan
12月17日	二	淡水國小羅文珠老師講座「My Road to English Approach」	兒英系	地點：明德樓C624
12月17日、20日	二、五	108學年度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兒英系	地點：行政大樓407
12月17日~12月27日	二-五	管樂團費每Midwest音樂節海外實地學習	音樂系	美國芝加哥
12月17日	二	辦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
12月17日	二	演講：2D與3D動畫快速製成 主講：涂怡安講師（神奕科技動畫講師）	數位系	地點：視聽館F308
12月18日	三	學習助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審查精進學習助學金及 愛舍服務助學金
12月18日	三	109年工讀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109年度工讀金分配預 算會議
12月18日	三	108年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清寒助學金、傑出表現 獎學金等
12月19日	四	助理人員團督會議II	資源教室	

12月21日	六	108D807 美國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C+證照班(三階段之一)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23日	一	2019年澳門中學校長及師長臺灣參訪團至本校參訪	教務處	地點：篤行樓6樓Y603 未來教室
12月23日	一	教育之夜	教育學系系學會	透過晚會形式凝聚師生感情,提供學生發揮才藝及創意的舞台。
12月24日	二	「差分檢核機制與評分員訓練」工作坊	教務處	地點：篤行樓6樓Y603 未來教室
12月24日	二	演講：教育桌遊與AR應用 主講：陳志洪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2月24日	二	演講：英國高教環境之探討主講：Dr. Hazel H. Huang（英國杜倫大學商管學院副教授）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12月25日	三	第170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2月26日	四	招生說明會-板橋高中	教務處	藝設系主講
12月26日~109年1月8日	四~三	2019年歐美研習團	研發處國際組	
12月26日	四	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2019年度兒童	幼教系	演出地點：臺北市政府 親子劇場
12月27日	五	日間學制本學期休、退學、學士班延畢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12月27日	五	系所申請截止-108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開放課程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28日	六	108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開課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30日~109年1月3日	一~五	辦理「108學年第1學期課程期末聯展」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1樓川堂
12月30日	一	冬令營第二次提前關閉未達標課程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12月31日	二	辦理「108學年第1學期期末展」	數位系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b>	
<b>案由</b>	「圖書館整修期間館舍開放及服務調整規劃」報告案。
<b>說明</b>	<p>一、 圖書館預計於明(109)年寒假開始進行圖書館空間、設備更新與空調及照明改善工程。由於施工範圍涵蓋全棟樓層，影響層面大、施工廠商眾多且工序複雜，考量人員安全及施作內容與時程，爰調整館舍開放及相關服務。</p> <p>二、 目前規劃寒假期間全面閉館，下學期開學後 2、5 至 7 樓採二階段閉館，並視施工與驗收進度逐步提供人工借閱或開放。涉及施工樓層書籍借閱部分，因書籍打包將暫停借閱，預計於 12 月初公告延長借書期限(原則至施工完成隔周)及借閱冊數調整為現有借閱冊數 2 倍，並提供讀者歸還書籍之借閱；非屬施工閉館樓層之書籍借閱及還書部分照常。另，鼓勵師生利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與一卡通服務至他館借書及使用本校電子資源以為因應，詳細規劃內容如附件。</p>
<b>主席裁示</b>	洽悉。

報告單位：圖書館

# 圖書館整修期間館舍開放及服務調整規劃(初稿)

108. 11. 25

因應圖書館二、五至七樓空間及設備更新與一至七樓空調及照明工程改善，由於施工範圍涉及天花板、牆面、地板及現場木工施作、空調箱、風管及水管之更換，影響層面大、施工廠商眾多且工序複雜，考量人員安全及施作內容與時程，爰調整館舍開放及相關服務。

## 一、目前進度

108 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訂於 11 月 29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於 12 月 20 日前決標；空調與照明改善工程預計於 12 月 2 日完成細部設計修正，俟審查完成後上網公告招標。惟目前因兩案施作廠商均尚未確定，時程及施作方式仍有變數，將再依實際情況調整。

## 二、進場施工期間

預計自 109 年 1 月 11 日至 5 月底。

## 三、營運服務

### (一) 館舍開放

1. 寒假期間全館閉館。
2. 開學期間：
  - (1) 第一階段預計閉館樓層：2 樓施工範圍及 5 樓。
  - (2) 第二階段預計閉館樓層：6 至 7 樓。
  - (3) 同時間以最多 3 個樓層閉館為原則。

時間	各樓層開放情形	說明
1/11-2/16 (寒假期間)	◇ 全館閉館。 ◇ 寒假上班時間一樓開設臨時櫃台，受理圖書及視聽資料歸還、論文諮詢及辦理離校手續。	由於全棟需更換空調箱、風管及水管等，屆時館內空調系統將無法運作，且更換風管將造成許多粉塵，書架及設備需覆蓋防護；空間整修前期館藏必須打包下架，並移至暫存區，拆卸書架及搬運，施工時有極大聲響，讀者亦無法在此環境下閱讀。考量寒假期間讀者人數少，如全面閉館廠商可同時進駐多個工班，加速施工期程，為減少影響至最低，爰擬全館閉館。

2/17-5/31 (開學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4 樓開放。</li> <li>◇ 2 樓櫃台正常運作，兒童少年讀物區及學位論文區閉館。</li> <li>◇ 5 樓閉館。</li> <li>◇ 6 至 7 樓開學後開放，俟施工進度再行閉館。</li> </ul>	<p>2 樓預計 3 月初提供人工調閱並視驗收進度開放。</p> <p>5 樓預計 4 月中提供人工調閱並視驗收進度開放。</p> <p>6 至 7 樓預計 3 月初閉館，5 月底開放。 註：此為暫訂期程。</p>
---------------------	---	---

(二) 整修期間借還書服務

服務項目	相關措施
還書、預約圖書	維持原服務。
借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寒假期間全面暫停借閱。</li> <li>◇ 開學施工期間書籍外借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施工樓層之書籍及視聽資料正常借閱。</li> <li>2. 讀者於閉館期間歸還之圖書提供借閱。</li> <li>3. 新進圖書提供借閱。</li> <li>4. 屬施工樓層之書籍開始辦理裝箱打包即不提供借閱，施工完成查驗即刻進行圖書復位，整架期間提供人工調閱。</li> </ol> </li> <li>◇ 借閱冊數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借閱冊數調整為原借閱冊數 2 倍。(校友、訪學學者(員)、短期進修學員，仍維持原借閱冊數)</li> <li>2. 視聽資料借閱件數及期限維持 3 件 14 天。</li> <li>3. 借閱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施工完成隔周。</li> <li>4. 已外借圖書，到期日自動延長至施工完成隔周。</li> </ol> </li> <li>◇ 預計公告延長借閱期限及借閱冊數時程為 12 月初。</li> <li>◇ 替代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師生至本館借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計有 13 館)至他館借書或申辦一卡通借閱服務至師大借書。</li> <li>2. 鼓勵讀者多利用本校電子資源。</li> </ol> </li> </ul>

四、請各單位配合或協助事項

涉及系所或單位	內容
學務處、總務處	因閱覽座位數減少甚多，開學期間，擬於館外提供學生自修使用空間。經 11 月 1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在非會議時段，白天提供學生活動中心 405 或 406 室，晚上則提供明德樓 2 樓場地。
行政大樓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廠商利用行政大樓一部電梯搬運材料，恐影響同仁進出動線，且施工期間易有聲響，請多包涵。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9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本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草案」。
<b>說明</b>	<p>一、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p> <p>二、因應部分系所反映，學生在學期間原指導教授因故未能持續指導，目前本校論文指導費採先行核給指導教授之方式，致接續指導之教授僅能支給論文口試相關費用，且影響學生權益。</p> <p>三、為鼓勵指導教授積極引導學生完成論文並順利畢業，維護學生論文指導權益，本案業依據前揭協調會議決議，草擬論文指導費支給原則【如附件 1】，如下：</p> <p>(一)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 40%及口試出席費，完成論文口試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支給 60%。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支給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且延續原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 60%。</li><li>2.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更換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其中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之 40%及口試出席費，須由學生另行繳交。</li></ol> <p>(二)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p> <p>(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p> <p>四、其他學校現行做法詳如附件 2。</p>
<b>辦法</b>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審議通過)

### 一、論文指導費支給方式：

(一)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 40%及口試出席費，完成論文口試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支給 60%。但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支給方式如下：

1.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且延續原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 60%。
2.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更換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其中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之 40%及口試出席費，須由學生另行繳交。

(二)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

### 二、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

### 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大等五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一覽表

學校 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
論文口試費(學位 審查費)、 論文指導費	<p>依「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致贈標準」辦理</p> <p><b>一、學位考試審查費</b> (按篇數計算)</p> <p>1. 碩士班：校內委員 600 元、校外委員 1,000 元。</p> <p>2. 博士班：校內委員 800 元、校外委員 1,500 元。</p> <p><b>二、論文指導費</b></p> <p>1. 碩士班：4,000 元/每篇。</p> <p>2. 博士班：6,000 元/每篇。</p> <p>(1)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p>	<p>依「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班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b>一、論文口試費</b></p> <p>1. 碩士班：1,000 元 (3 位為限)。</p> <p>2. 博士班：2,000 元 (5 位為限)。</p> <p>*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經費由系所自行負擔。</p> <p><b>二、論文指導費</b></p> <p>1. 碩士班：4,000 元/每生。</p> <p>2. 博士班：6,000 元/每生。</p> <p>3. 在職進修碩士班：5,000 元/每生。</p>	<p>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p> <p><b>一、論文口試費</b></p> <p>1. 碩士班：1,000 元/每名考試委員。</p> <p>2. 博士班：1,500 元/每名考試委員。</p> <p><b>二、論文指導費</b></p> <p>(一)支給金額： 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4,000元整。</p> <p>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5,000元。</p> <p>(二)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p>	<p>依「研究生各項經費一欄表(碩、博士班各經費總表)」</p> <p><b>一、論文口試費</b></p> <p>1. 碩士班：1,000 元/每師。</p> <p>2. 博士班：1,500 元/每師。</p> <p><b>二、論文指導費</b></p> <p>1. 碩士班：4000 元/每生。</p> <p>2. 博士班：6000 元/每生。</p> <p><b>三、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費用平均均分之。</b></p>	<p>依「論文口試相關費用支領標準」和「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辦理</p> <p><b>一、論文口試費</b></p> <p>1. 碩士班：1,500 元/口試委員三位。</p> <p>2. 博士班：3,000 元/含指導教授，五至七位口試委員。</p> <p><b>二、論文指導費</b></p> <p>1. 碩士班：6,000元/(每生)指導教授一位</p> <p>2. 博士班：8,000元/(每生)指導教授一位</p> <p><b>三、支給方式</b></p> <p>(一)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p>

學校 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
	<p>(2) 論文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教師。</p> <p>(3)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33 篇指導費。</p> <p>三、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得因特殊原因，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 2 小時為上限，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p>		<p>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p> <p>(三)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p>		<p>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40%及口試出席費，完成論文口試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支給60%。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支給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且延續原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60%。</li> <li>2.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更換計畫主題：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依指導之</li> </ol>

學校 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
					<p>事實支給費用。其中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之40%及口試出席費，須由學生另行繳交。</p> <p>(二)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p> <p>(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班比照辦理。</p>
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	1. 108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	1. 研究生各項經費一欄表(碩、博士班各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口試相關

學校 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校
	文指導費、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	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108.06.26 修正)(第 54 項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班考試實施要點	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經費總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	費用支領標準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

108.10.17 註冊與課務組製表

提案編號：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b>說明</b>	<p>一、本要點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後，未再修正調整，部份內容已無法符應現況，爰提案修訂本要點。</p> <p>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要點依據之法源內容已有修訂，故調整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以符應現況。</p> <p>(二)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補充：現有要點相關說明尚有缺漏，故新增修除外說明、權利共有說明及發明人主張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程序等款。</p> <p>(三)明確組成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校內基本委員，調整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人選說明。</p> <p>(四)新增訂迴避原則：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利相關規定。</p> <p>(五)修正自行申請專利者以個人名義申請之規定：利用校內各項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權利原則上歸屬本校，故修正自行申請專利者可以「個人名義」申請之規定，調整為中國專利除外需以「本校名義」申請。</p> <p>(六)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新增由出資單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及權利歸屬之說明，以配合本次修訂之第三點第二款內容。</p> <p>(七)增修訂本校專利維護年限及專利維護、放棄、讓與等處理方式。</p> <p>(八)新增訂本校專利之歸回及拒絕接受歸回之說明。</p> <p>三、檢附相關資料供參：</p> <p>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p> <p>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p> <p>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現行條文)</p> <p>附件 4：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附件 5：他校法規參考表</p>
<b>辦法</b>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立法宗旨</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b>一、立法宗旨</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修正，與本校現行條文內容顯有不符。</p> <p>2. 刪除「第 13 條規定」文字。</p>
<p><b>二、承辦單位</b>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p>	<p><b>三、承辦單位</b>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p>	<p>點次變更，原有點次調整為第二點。</p>
<p><b>三、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b> <b>(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著作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b> <b>(二)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或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府計畫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歸屬於法人、非法人團</b></p>	<p><b>二、權益規定</b> 凡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所<b>有權</b>屬於本校。<b>有關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p>	<p>1. 點次變更。原有點次調整為第三點。</p> <p>2. 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修正標題文字並調整內容為條列說明。</p> <p>3. 第一款新增修研發成果權利歸屬之除外說明。第二款新增修研發成果共有之權利義務歸屬說明。第三款新增修創作人如主張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p>

<p><u>體或自然人所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u></p> <p><u>(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u></li> <li><u>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u></li> <li><u>3. 如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及權委會決議呈請各級主管複核，複核同意者即認定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u></li> <li><u>4. 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li> </ol>		<p>之程序。</p>
<p><b>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b></p> <p>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u>應成立</u>「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u>由研發長</u></p>	<p><b>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b></p> <p>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u>得設</u>「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置委員 7 至 11</p>	<p>1.調整及刪除文字：第三點已先敘明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簡稱，刪除「(以下簡稱權委會)」</p>

<p><u>、承辦單位組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由校長遴聘之</u>校內外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單位主管</u>、校內外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文字。 2. 新增修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人選說明，作為基本委員組成。</p>
<p><b>五、權委會職掌</b></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二)審議本要點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分攤比率之修訂。 (三)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四)<u>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u> (五)其他相關事宜。</p>	<p><b>五、權委會職掌</b> <u>權委會之職掌如下：</u></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議。<u>(相關審議重點另立辦法規範)</u> (二)、審議本要點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u>及</u>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分攤比率之修訂。 (三)、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四)、其他<u>與專利及技術移轉之</u>相關事宜。</p>	<p>1. 調整及刪除部分文字。 2. 新增第五點第四款，非職務發明、爭議及特殊案之審議項目。</p>
<p><b>六、迴避原則</b> <u>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 (二)<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u> (三)<u>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u> (四)<u>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u> (五)<u>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u></p>	<p><u>(本點新增)</u></p>	<p>1. 本點新增。 2.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利相關規定。</p>

<p><b>七、專利申請程序</b></p> <p>(一)申請人須填具「<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u>」(附件一)及<u>檢附完整資料</u>，送研發處提交權委會審議。</p> <p>(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送交<u>專利</u>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u>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u>。</p> <p>(三)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附件二)及權益讓渡書(附件三)，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p> <p>(五)經權委會審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學校報備後，始得以「<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名義自行申請(<u>中國專利除外</u>)。<u>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u>，待取得專利後，填具「<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u>」(附件一)及<u>檢附完整資料</u>送承辦單位提交權委會審議轉讓權利及費用</p>	<p><b>六、專利申請程序</b></p> <p><u>專利之申請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附件一)</u>，送研發處提交權委會審議。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送交<u>相關</u>專利<u>權</u>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p> <p>(一)、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附件二)及權益讓渡書(附件三)，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p> <p>經權委會決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學校報備後<u>得以個人名義</u>自行申請。<u>取得專利後，應</u>送承辦單位提交權委會審議轉讓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調整，原有點次調整為第七點。</li> <li>2. 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調整為條列說明。</li> <li>3. 修正文字。</li> <li>4. 修正自行申請專利之名義，並新增取得專利後續之程序說明。</li> </ol>
--	---	--

<u>分攤事宜。</u>		
<p><b>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b></p> <p>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u>等</u>(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分攤：</p> <p><b>(一)專利費用分攤比例：</b></p> <p><b>1.</b>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u>科技部</u>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u>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扣除資助機關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其餘費用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p> <p><b>2.</b> 若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若想自行申請，仍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p>	<p><b>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b></p> <p>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分攤：</p> <p><b>(一)、</b>經權委會審議通過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u>國科會</u>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扣除資助機關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其餘費用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p> <p><b>(二)、</b>若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若想自行申請，仍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及標題名稱調整。</li> <li>2. 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調整為條列說明。</li> <li>3. 因機關稱謂已調整，爰修正原有「國科會」及其相關名稱等文字為「科技部」。</li> <li>4. 新增修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基於時效因素」說明文字。</li> <li>5. 新增第八點第五款由出資單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及權利歸屬之說明，對應第三點第二款。</li> </ol>

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3.** 若發明人未經權委會審議或基於時效因素逕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則依校方5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50%辦理。

**(二)** 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延遲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延遲一個月之規費為限。

**(三)** 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本校補助答辯規費以三次為限。

**(四)** 經權委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第一目比例分攤。

**(五)**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

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三)**、若發明人未經權委會審議逕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則依校方5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50%辦理。

**(四)**、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延遲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延遲一個月之規費為限。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本校補助答辯規費以三次為限。

**(六)**、經權委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

<p><u>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三點辦理。</u></p>		
<p><b>九、專利之維護</b></p> <p><u>(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獲證專利權之維護以3年為原則，本校或申請人得提請權委會審查評估，逐年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p> <p><u>(二)專利如經權委會審議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申請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權益分配比例仍依第十五點辦理。</u></p> <p><u>(三)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前，應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u></p> <p><u>(四)本條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法處理。</u></p>	<p><b>八、專利之維護</b></p> <p>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b>應於取得專利權3年後，請求</b>權委會審查，<b>以</b>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調整。</li> <li>2. 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調整為條列說明。</li> <li>3. 新增修本校自有專利維護基本年限、除外情形，及到期後評估方式等說明。</li> <li>4. 新增修本校放棄維護或讓與專利權之相關處理說明。</li> </ol>
<p><b>十、專利之歸回</b></p> <p><u>(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如未依第六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主動提請歸回予本校。</u></p>	<p><b>(本點新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點次</li> <li>2. 新增修應屬本校自有專利主動歸回之相關說明。</li> <li>3. 為避免欲歸回之專利可能使用成效不彰，增加專利維護費用負擔，本校得拒絕</li> </ol>

<p><u>(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權委會通過接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其專利費用依第八點第三款比例分攤。</u></p> <p><u>(三)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歸回。</u></p>		<p>接受專利之說明。</p>
<p><u>十一、專利之侵權處理</u></p>	<p><u>九、專利之侵權處理</u></p>	<p>點次調整</p>
<p><u>十二、發明人之義務</u></p>	<p><u>十、發明人之義務</u></p>	<p>點次調整</p>
<p><u>十三、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u></p>	<p><u>十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u></p>	<p>點次調整</p>
<p><u>十四、技術授權程序</u></p>	<p><u>十二、技術授權程序</u></p>	<p>點次調整</p>
<p><u>十五、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u></p> <p>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發明人(或研發團隊)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除權委會另有決議者外，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p>	<p><u>十三、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u></p> <p>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發明人(或研發團隊)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除權委會另有決議者外，<u>原則上</u>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p>	<p>1. 點次調整</p> <p>2. 刪除「原則上」文字。</p>
<p><u>十六、保密義務</u></p> <p>(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p> <p>(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p>	<p><u>十四、保密義務</u></p> <p><u>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u></p> <p>(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p> <p>(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p>	<p>1. 點次調整</p> <p>2. 刪除「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文字。</p>

<p>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p>	<p>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p>	
<p><b>十七、</b>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十五、</b>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
<p><b>十八、</b>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b>十六、生效與施行</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 點次調整 2. 刪除「生效與施行」文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三、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著作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二)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或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府計畫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歸屬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1.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如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及權委會決議呈請各級主管複核,複核同意者即認定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
4. 經權委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研發長、承辦單位組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由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權委會職掌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議。
- (二)審議本要點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分攤比率之修訂。
- (三)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四)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六、迴避原則

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七、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完整資料，送研發處提交權委會審議。
- (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送交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
- (三)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附件二)及權益讓渡書(附件三)，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五)經權委會審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學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自行申請(中國專利除外)。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取得專利後，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完整資料送承辦單位提交權委會審議轉讓權利及費用分攤事宜。

## 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分攤：

### (一)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1.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科技部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扣除資助機關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其餘費用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2. 若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若想自行申請，仍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3. 若發明人未經權委會審議或基於時效因素逕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則依校方5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50%辦理。
- (二)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延遲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延遲一個月之規費為限。
  -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本校補助答辯規費以三次為限。
  - (四)經權委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第一目比例分攤。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三點辦理。

## 九、專利之維護

- (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

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獲證專利權之維護以3年為原則，本校或申請人得提請權委會審查評估，逐年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專利如經權委會審議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申請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權益分配比例仍依第十五點辦理。

(三)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前，應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

(四)本條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法處理。

#### 十、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如未依第六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主動提請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權委會通過接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其專利費用依第八點第三款比例分攤。

(三)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歸回。

#### 十一、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十二、發明人之義務

專利權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宜均依本要點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取得專利權，除另有法律或合約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 十三、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質意願。
  2. 國內廠商實質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四、技術授權程序

(一)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

先會知承辦單位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1.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授權地區、內容及範圍。
2.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權利義務規定。
3.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4.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5.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6. 其他個案所須記載的項目。

(二)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五)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六)，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意願表」(附件七)，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十五、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發明人(或研發團隊)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除權委會另有決議者外，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

#### **十六、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權益規定

凡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有關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得設「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校內外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權委會職掌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議。（相關審議重點另立辦法規範）
- （二）、審議本要點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率，及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分攤比率之修訂。
- （三）、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四）、其他與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宜。

### 六、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附件一），送研發處提交權委會審議。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專利權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

- （一）、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附件二）及權益讓渡書（附件三），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經權委會決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學校報備後得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取得專利後，應送承辦單位提交權委會審議轉讓權利。

## 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分攤：

- （一）、經權委會審議通過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扣除資助機關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其餘費用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 80%、發明人 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 （二）、若經權委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若想自行申請，仍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三）、若發明人未經權委會審議逕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權委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則依校方 5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50%辦理。
- （四）、專利申請過程中因延遲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延遲一個月之規費為限。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本校補助答辯規費以三次為限。
- （六）、經權委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

## 八、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 3 年後，請求權委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十、發明人之義務

專利權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

應用相關事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宜均依本要點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取得專利權，除另有法律或合約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 十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質意願。
  - 2、國內廠商實質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二、技術授權程序

- (一)、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承辦單位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1、合約依據、技術名稱、授權地區、內容及範圍。
  - 2、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權利義務規定。
  - 3、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4、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5、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6、其他個案所須記載的項目。
- (二)、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五）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六），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意願表」（附件七），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十三、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發明人（或研發團隊）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除權委會另

有決議者外，原則上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 30%（校務基金 20%，學院 5%，系所 5%）。

#### **十四、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名 稱：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

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爲。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爲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 第 6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 第 7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第 8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第 9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 第 11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第 13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 第 14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 第 15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

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第 16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 第 17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第 18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 第 1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 21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他校法規參考表

本校修正要點	參考法規內容	學校及法規名稱
	<p><b>第三條 (成果歸屬)</b> 本校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歸屬本校。 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或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府計畫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p>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二、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p><b>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b>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p> <p><b>第七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通報、專利申請以及再次審議程序</b> 一、創作人若有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於創作完成之時，以書面通知本校管理承辦單位，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管理承辦單位於收到創作人非職務上發明之書面通知後，應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經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非職務之發明，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創作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應依校內專利申請審查機制提出申請。 四、本校管理承辦單位於該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五、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六、創作人對科技權益委員會關於職務上發明之認定不服，得以簽呈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p><b>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b>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p>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本校修正要點	參考法規內容	學校及法規名稱
	<p>(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p> <p>(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p> <p>(五) 前項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三、 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p> <p>(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p> <p>(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p> <p>(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p> <p>(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p>	
	<p><b>二、權益規定</b> 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術移轉、權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p><b>五、權委會職掌</b>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p> <p>(二)專利申請及審議程序之審議。</p> <p>(三)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p> <p>(四)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p> <p>(五)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p> <p>(六)其他相關事宜。</p>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六、迴避原則	<p><b>第五條 迴避條款</b>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p>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本校修正要點	參考法規內容	學校及法規名稱
	<p>三、 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b>第五條 迴避原則</b></p> <p>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p> <p>二、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p> <p>三、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p> <p>四、 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p> <p>五、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 轉管理辦法</p>
<p>八、專利申請 及維護費用之 分攤</p>	<p><b>七、專利費用之分攤</b></p> <p>經研發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其他略)</p> <p>(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p>	<p>國立臺灣大學研究 發展成果及技術移 轉管理要點</p>
<p>九、專利之維 護</p>	<p><b>第九條 專利權之維護</b></p> <p>一、本校對於專利之維護，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需為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以領證日後五年為原則。</p> <p>二、依前項，本校不再維護之專利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管理承辦單位應將該等專利將終止維護之決議通知創作人，若創作人同意自費全額維護者，其該等專利之原收益分配比例不變。</p> <p>三、若創作人無維護能力、意願，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p> <p>四、本校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前，應發布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維護。</p> <p>五、本條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p>	<p>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管理辦法</p>
	<p><b>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b></p> <p>(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p> <p>(二)經評估如無授权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 術移轉作業細則</p>

本校修正要點	參考法規內容	學校及法規名稱
	<p>護。</p> <p>(三)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p>	
<p>十、專利之歸回</p>	<p><b>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b></p> <p>(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p> <p>(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p> <p>(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p> <p>(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li> <li>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li> </ol> <p>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p> <p>(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p>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學年度第16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暨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有鑑於校務之蓬勃發展及配合教學需求，本校於 103-108 年間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更新，平時所有館舍場地係以滿足師生教學需求為優先，其餘空檔時段始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經檢視現行辦法為能提高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並充分活絡運用，增加校務基金，更貼近借(使)用雙方之需求，擬予調整或新增收費折扣相關部分條文；並盤點此區間學校所整修之空間資料加以統整且徵詢各場館單位後重新彙整「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附表一)」。</p> <p>三、修正重點:本辦法第四條:申請程序第一項二、第五條:收費標準一、二、第六條:使用場地注意事項一及第十條: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p> <p>四、檢附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附表一)」，詳如附件一、二、三暨附表一。</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請總務處依下列事項辦理後，本辦法即修正通過:</p> <p>一、請於第三條之附表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下方，增列有未載於附表之館舍場地租借需求者，其租借之相關規定；另請將附表一送請各經管單位再檢視確認是否有刪減或增列之館舍場地，以完備附表一。</p> <p>二、請盤點經管單位借用館舍場地相關規定，送請各經管單位逐一檢視，避免其相關規範與本辦法相違背。</p>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程序：</p> <p>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p> <p>二、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需事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申請借用學務處經管之三處大型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大禮堂、活動中心405及406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借用其他館舍場地則依照本辦法<u>或經管單位</u>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3日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另租用整學期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結清場地使用費。</p> <p>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p> <p>五、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p> <p>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p> <p>二、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需事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申請借用學務處經管之三處大型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大禮堂、活動中心405及406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借用其他館舍場地則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3日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另租用整學期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結清場地使用費。</p> <p>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p> <p>五、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本校館舍場地分為： (一)大型場地：1.學生活</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本校館舍場地分為： (一)大型場地：1.學生活</p>	

<p>動中心 405 演講廳； 2. 學生活動中心 406 <u>高互動教室</u>；3. 大禮堂；4.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5.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6. 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7. 創意館兩賢廳；8. 北師美術館；9. 篤行樓 Y601 會議廳。</p> <p>(二) 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p> <p>(三) 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p> <p>二、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u>使用 15 個時段以上者以 8 折計收；使用 20 個時段以上者以 75 折計收；使用 30 個時段以上者以 7 折計收；各種不同場地使用費優惠折扣，適用於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者為限。</u></p>	<p>動中心 405 演講廳； 2. 學生活動中心 406 <u>會議室</u>；3. 大禮堂；4.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5. 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6. 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7. 創意館兩賢廳；8. 北師美術館；9. 篤行樓 Y601 會議廳。</p> <p>(二) 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p> <p>(三) 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p> <p>二、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p>	<p>空間定位改變</p> <p>為更充分活絡館舍場地提高使用率，依其借用時段長短規劃不同優惠折扣，增加校外單位於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前提下，長期租借本校場地，開設系列培訓課程意願，增加場地租金收入，挹注校務基金。</p>
--	--	---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p> <p>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u>7</u>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p> <p>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u>3</u>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p>	<p>維持辦法條文前後內容前後一致性。</p>
<p>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p> <p>一、<b>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b>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如需借用掃把、拖把、抹布等清潔用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每場地每時段由 <u>1</u> 名工作人員服務。</p> <p>二、<b>工作人員</b>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三時段。</p> <p>三、<b>工作人員應依借用場地規定</b>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p> <p>四、<b>工作人員選定方式：</b></p> <p>(一)平日上班之工作時段： 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指派員工擔任工作人員，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p> <p>(二)公餘或例假日之工作時段： 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本公平、公開原則方式商請不特定對象之工作人員服務，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但該工作人員如屬本校員工時，應請其具</p>	<p>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p> <p>一、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p> <p>二、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三時段。</p> <p>三、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p> <p>四、<b>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b>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如需借用掃把、拖把、抹布…等清潔用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每場地每時段 1 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 2 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p> <p>五、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p>	

<p>結以下內容後，始得同意由其擔任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工作係屬其本人自願以公餘時間報名參加非屬其本職之工作事項，非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li> <li>2、本項工作未另外登記本校出勤紀錄。</li> <li>3、其他應符合勞動權益之事項。</li> </ol> <p>(三)工作酬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於平日上班之工作時段，不得支領任何工作酬勞。</li> <li>2、員工於公餘或例假日之工作時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者得給與工作酬勞；其工作酬勞依本校所訂工作酬勞費用相關標準支給。編制內人員每月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約用人員(含約用工作人員及事務人員等)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之 20% 為限。</li> <li>3、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酬勞；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 2 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酬勞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li> <li>4、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li> </ol>	<p>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p> <p>六、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p> <p>七、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p>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

93 年 01 月 0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0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11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第三條 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
- 二、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需事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申請借用學務處經管之三處大型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大禮堂、活動中心 405 及 406 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借用其他館舍場地則依照本辦法或經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另租用整學期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使用費。
-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
- 五、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校館舍場地分為：

- (一)大型場地：1.學生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2.學生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

教室；3.大禮堂；4.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5.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6.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7.創意館兩賢廳；8.北師美術館；9.篤行樓 Y601 會議廳。

(二)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

(三)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二、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使用 15 個時段以上者以 8 折計收；使用 20 個時段以上者以 75 折計收；使用 30 個時段以上者以 7 折計收；各種不同場地使用費優惠折扣，適用於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者為限。

三、館舍場地每時段收費方式：

(一)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全部免收：

1.適用條件：

(1)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屬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或於平日(日間)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之活動。

(2)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全國性教育、學術團體「理事長」之職，於平日(日間)借用本校館舍場地召開例行性「年會」，僅向參與人員收取「年費」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者。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二)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

1.適用條件：

(1)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之活動。

(2)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全國性教育、學術團體「理事長」之職，於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借用本校館舍場地召開例行性「年會」，僅向參與人員收取「年費」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者。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三)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酌收：

1.適用條件：

本校學生因系所規定需舉辦畢業展演、年度公演等活動，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於夜間、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四)場地費以 5 折計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

1.適用條件：

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辦理委辦、補助計畫案，或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會議(活動)或校際聯誼。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五)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照原價計收：

1.適用條件：

除前揭(一)、(二)、(三)及(四)各款所規範適用者以外之借用。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四、場地費核計方式以專案簽呈陳核後計收：

1.適用條件：

(1)國內學術研討會：本校應為主辦單位，且需符合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2)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應為主辦單位，且需符合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

(3)針對本校學生辦理各項證照研習或賽會實務活動，且本校為主辦單位者。

(4)其他大專校院整學期借用本校館舍場地。

(5)其他未盡事宜或有特殊情況。

以上於辦理專案簽呈時，請檢附各該會議相關企劃書或實施計畫等詳細資料。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五、本校音樂學系學生除畢業展演、年度公演外，需使用兩賢廳則依「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兩賢廳收費基準表」辦理。

六、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依下列收費標準：

(一)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二)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8 折計收。

(三)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場地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7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四、賠償及禁止租用規定：

(一)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

(二)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五、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六、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七、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八、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第七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如需借用掃把、拖把、抹布等清潔用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每場地每時段由1名工作人員服務。

二、工作人員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及晚間(18:00-21:30)共分三時段。

三、工作人員應依借用場地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四、工作人員選定方式：

(一)平日上班之工作時段：

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指派員工擔任工作人員，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

(二)公餘或例假日之工作時段：

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本公平、公開原則方式商請不特定對象之工作人員服務，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但該工作人員如屬本校員工時，應請其具結以下內容後，始得同意由其擔任工作人員：

- 1、本項工作係屬其本人自願以公餘時間報名參加非屬其本職之工作事項，非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延長工作時間。
- 2、本項工作未另外登記本校出勤紀錄。
- 3、其他應符合勞動權益之事項。

(三)工作酬勞：

- 1、員工於平日上班之工作時段，不得支領任何工作酬勞。
- 2、員工於公餘或例假日之工作時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者得給與工作酬勞；其工作酬勞同意依本校所訂工作酬勞費用相關標準支給。編制內人員每月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約用人員(含約用工作人員及事務人員等)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之20%為限。
- 3、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酬勞；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2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酬勞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 4、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原辦法)

93 年 01 月 0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0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11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第三條 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
- 二、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需事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申請借用學務處經管之三處大型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大禮堂、活動中心 405 及 406 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借用其他館舍場地則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另租用整學期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使用費。
-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
- 五、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校館舍場地分為：

- (一)大型場地：1.學生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2.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

室；3.大禮堂；4.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5.科學館 B101 階梯教室；6.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7.創意館兩賢廳；8.北師美術館；9.篤行樓 Y601 會議廳。

(二)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

(三)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二、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者以 9 折計收；使用 10 個時段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

三、館舍場地每時段收費方式：

(一)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全部免收：

1.適用條件：

(1)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平日(日、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屬全校性質之會議、集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或於平日(日間)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之活動。

(2)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全國性教育、學術團體「理事長」之職，於平日(日間)借用本校館舍場地召開例行性「年會」，僅向參與人員收取「年費」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者。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二)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

1.適用條件：

(1)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針對本校師生單獨主辦與教學相關之教育及學術類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任何費用，不涉商業行為之活動。

(2)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全國性教育、學術團體「理事長」之職，於夜間及假日(含國定假日)借用本校館舍場地召開例行性「年會」，僅向參與人員收取「年費」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者。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三)場地費免收，空調費及工作費酌收：

1.適用條件：

本校學生因系所規定需舉辦畢業展演、年度公演等活動，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於夜間、假日(含國定假日)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酌收工作費 500 元及空調費 500 元。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四)場地費以 5 折計費，空調費及工作費全額計收：

1.適用條件：

校內教學(含教師)、行政等單位辦理委辦、補助計畫案，或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會議(活動)或校際聯誼。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五)場地費、空調費、工作費照原價計收：

1.適用條件：

除前揭(一)、(二)、(三)及(四)各款所規範適用者以外之借用。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四、場地費核計方式以專案簽呈陳核後計收：

1.適用條件：

(1)國內學術研討會：本校應為主辦單位，且需符合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2)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應為主辦單位，且需符合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

(3)針對本校學生辦理各項證照研習或賽會實務活動，且本校為主辦單位者。

(4)其他大專校院整學期借用本校館舍場地。

(5)其他未盡事宜或有特殊情況。

以上於辦理專案簽呈時，請檢附各該會議相關企劃書或實施計畫等詳細資料。

2.適用場地：(1)大型場地；(2)系所經管教室及研討室、會議室；(3)行政單位經管教室與空間。

五、本校音樂學系學生除畢業展演、年度公演外，需使用雨賢廳則依「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使用雨賢廳收費基準表」辦理。

六、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依下列收費標準：

(一)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二)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8 折計收。

(三)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場地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3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四、賠償及禁止租用規定：
  - (一)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
  - (二)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 五、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八、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第七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 一、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 一、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並主動告知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

二、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及晚間(18:00-21:30)共分三時段。

三、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

四、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如需借用掃把、拖把、抹布...等清潔用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每場地每時段 1 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 2 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五、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六、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七、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第十一條 本場地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

102年10月25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5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請參考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申請程序辦理。

★增、刪、修正部分以紅字標示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註三) 新增：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新增設備： 86吋LED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	
		2	至善樓G102大型教室	60-80	4,500		總務處(註三) 新增： 教務處(註二)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2共1間
		3	篤行樓教室	50	4,500	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新增：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	3樓至5樓，共14間
		4	篤行樓大型教室	75	7,000	1,0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新增：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Y701, Y705共2間
		5	篤行樓小型研討室	原容納人數：20-25 調整為：16-25	4,000	500	進修推廣處(註一) 新增：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原有設備：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整修後設備： 86吋LED觸控顯示器(內含無線投影、電子白板教學功能) 教學設備機櫃(含電腦、光碟機、無線麥克風、無線鍵盤滑鼠)	原有教室編號： Y303, Y403, Y503, Y702, Y704共5間 整修後教室編號： Y403, Y503, Y702, Y703, Y704共5間(Y303為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辦公室)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 費)	每時段空 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6	藝術館小型研討室	15-20	3,3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333, M343 共 2 間
		7	藝術館教室	40-45	4,0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203, M401, <del>M501</del> 共 2 間
		8	藝術館教室	原容納人數： 40-45 整修後： 50~54	4,5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單槍投影機、布幕	M403, M507 共 3 間 新增：M501
教室	語言教室	1	行政大樓 304 <del>擬刪除</del> (系所經管教室不外借)	50	6,500		語創系	液晶單槍投影機、單槍投影機、教材 提示機、錄放影機、擴大機	語言教學設備
		2	行政大樓 405 <del>擬刪除</del> (系所經管教室不外借)	45	6,500		兒英系	液晶單槍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幻燈 機、教材提示機、錄放影機、擴大機、 電腦	語言教學設備
	電腦教室	1	視聽館	原容納人數： 50 整修後人數： 44 或 50	7,500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電腦 <del>51</del> 台、廣播系統、麥克風	原教室編號： 305、308、501、503、506 共 5 間 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 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 務費 1,600 元  整修後修正為： 501-51 人、 503-44 人、 305、308、506：50 人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未來教室	1	篤行樓 Y603	48	7,500	擬新增為：500元	教學發展中心	原有設備： 150吋電子白板1面、短焦單槍投影機(投影拼接融合)2台、46吋螢幕8台、實物單槍投影機1台、平板電腦50台、充電櫃1台、六角形分組式課桌椅8組  整修後設備： 155吋大型電視牆1面、86吋觸控顯示器1台、46吋分組螢幕8台、42吋雲端白板4片、實物投影機1台	Y603  整修後：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8組
		新增2	篤行樓 Y801分組教室	原容納人數：48  整修後：54	原場租：5,000  擬調整場租為：7,000	原空調費：1,000  擬調整為：500元	進修推廣處(註一)  新增：教務處(註二)總務處(註三)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整修後設備： 電容式觸控電視	整修後：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8組
		新增3	原場地名稱： 篤行樓 Y803 會議室  整修後： 篤行樓 Y803 分組教室	原容納人數：42  整修後：54	原場租：8,000  擬調整為：7,000元	原空調費：1,000  擬調整為：500元	原管理者：華語文中心  調整為：教務處(註二)進修推廣處(註一)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會議麥克風系統 X26、影音設備、 音箱  整修後設備： 電容式觸控電視	原有桌椅：橢圓形會議桌  整修後： 六角形分組式上課桌椅8組
	專業教室	1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5,400		原管理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調整為：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2	藝術館琴房	2	800		音樂系  更正為： 音樂學系	直立式鋼琴	
		3	藝術館音樂教室	40	4,500		音樂系  更正為： 音樂學系	鋼琴另行租用。	

		4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	--	---	----------------	--	-------	--	------------------------------	--	--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 費)	每時段空 調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教室	專業教室	5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教室	創意未來學 習中心	6	圖書館 高互動創意學習區	60(48+12)	5,5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液晶投影機*3、電動銀幕*3、無線 麥克風*2、綜合擴大機*1、吸頂式 喇叭*4 電腦：提供(48台學生機+1台老師 機)筆記型電腦 其他設備： 1. 節能風扇 2. 創意性隔間板 3. 網路印表機	
		7	圖書館 討論小間 <del>擬刪除</del> (圖書館經管不外借)	6-	5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提供34吋液晶螢幕*1 液晶投影機*1、電動銀幕*1	
		8	圖書館 3D實驗互動區 <del>擬刪除</del> (圖書館經管不外借)		1,0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依據人文藝術學院創意未來學習中 心3D列印機借用規定公告辦理	
		7	圖書館 行動學習專用空間	32(24+8)	3,000		圖書館 資訊資源組	8台桌上型電腦	

研習團宿暨闡場	研習團宿暨闡場	1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闡場(內含工作區及住宿區)	23	21,300 (日)	2,000 (日)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修正為： 進修推廣處	1. 工作區(可當上課教室使用)：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 2. 住宿區：四人房*4 間、六人房*1 間、單人房*1 間(其中三間四人及一間六人房為套房)(至多可容納 24 人住宿) 3. 休憩區：沙發、飲水機、冰箱、電視 4. 晒衣場：大型洗衣槽、15L 洗衣機、兩處曬衣架	1. 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不接受個人單獨申請借用；工作區可單獨租借。 2. 本場地每日費用計收方式：住宿費(含工作區 7,500)：21,300 元；空調費 2,000 元。 3. 本場地租借時間一週(含)以上，不滿一個月者，住宿費以 9 折計費；租借時間一個月(含)以上者，住宿費以 85 折計費，空調費全額計收。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研習團宿暨闡場	研習團宿暨闡場	1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闡場(內含工作區及住宿區)						4. 因特殊需求經核准者，依實際借用狀況，住宿費以每人/每日 600 元為計算基礎，空調費全額計收。 5. 借用寢具用品，其清洗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6. 校外借用本場地，每場次需支付 1,200 元工作費，其餘場地復歸清潔費，另計。
		2	篤行樓 Y802 研習團宿暨闡場工作區	40	7,500	1,000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修正為： 進修推廣處	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沙發、飲水機	可單獨借用 可當上課教室使用
會議室	會議室	1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3  整修後： a、b、c、d4 間教室	原容納人數： 50  整修後： 每間教室 14	5,000 (華語文中心上課用教室)		原管理者： 總務處  整修後： 華語文中心	原有設備：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整修後設備： 電腦、單槍投影機、玻璃白板、有線麥克風 x1	原有桌椅：橢圓形會議桌  整修後： 每間教室課桌椅 14 組

	會議室	2	行政大樓 A605	原容納人數： 40 整修後： 45	7,500		秘書室	原有設備：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整修後設備： 會議麥克風系統、單槍投影機、布幕	原有桌椅：橢圓形會議桌 整修後：階梯式座椅
	新增： 會議室	3	篤行樓 Y602	10	3,000		華語文中心	互動式 75 吋電視、玻璃白板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調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大型場地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 B101	150	10,200		自然系 更正為：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整修後設備：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原有座椅：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整修後： 階梯式、長條桌、單張座椅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 F406	100	8,000		原管理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調整為： 教務處(註二) 總務處(註三)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麥克風、錄放影機、影碟機、單槍投影機 整修後設備： 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有線麥克風 x1、無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藝術館 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 M405	120	11,200		藝設系 更正為：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桌上麥克風 54 只	階梯式座椅
	活動中心 演講廳	4	活動中心 L405 演講廳	196	12,2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音響、影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 會議室	5	活動中心 L406 會議室  整修後名稱： 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教室	100	6, 2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會議式桌上型鵝頸麥克風有線 X2+ 無線 X7  整修後設備： 單槍投影機、投影幕、華碩筆記型 電腦、無線麥克風 6 支、音響設 備、電腦無線投影設備、無線投影 伺服器(可提供無線網路)、環景玻 璃白板，提供發想討論空間。	整修後桌椅： 六角形六人座討論桌(可 分離兩張梯形桌、有輪子) 共計 16 張，配置地面插座 16 組 180x30 長桌(有輪子)共計 3 張 滑輪小組會議椅子共計 97 張 講師木製講桌(可供電)
	新增： 活動中心 會議室	6	活動中心 L305 會議室	41	3, 5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投影機、投影幕、會議系統麥克風、 馬蹄型會議桌、主席桌、討論用玻璃 白板、移動式黑板一組	黑色會議扶手椅
	禮堂	7	禮堂	500	19, 200	3, 0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 有線麥克風 X3、無線麥克風 X4、鋼 琴 X1  新增設備： 數位講桌 1 組	需自行依活動需求 排座椅

分類	專業別	序 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 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 費)	每時段空 調費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大型 場地	E 創意館 演奏廳	7	創意館兩賢廳	260	18, 200	1, 000	音樂系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有線麥克風 X6、無線麥克風 X2、合 唱站台乙座、 另行租用鋼琴：史坦威 X1、河合 X1	階梯式活動扶手座椅
	至善樓國 際會議廳	8	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	166	13, 200		原管理者： 教務處 課務組  調整為： 教育學院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 X3  更正：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X4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	9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91	19,200	1,500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風 X28、無線麥克風 X4 120 吋電動銀幕、LED 電子字幕機、 互動式電子白板、音響影音設備、攝 影機  整修後設備： 主席台升降螢幕 X5、主席台電腦、 同步翻譯系統、會議式鵝頸麥克 風 X28、無線麥克風 X4、LED 電子 字幕機、音響影音設備、追蹤攝影 機、 環控系統、60 吋液晶電視、主席提 示機、3×2 電視牆 2 面、玻璃白 板、報到桌 X2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體育 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 體育室		
	室外 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籃球框架	
	室外 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排球網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5,000		籃球場 3 面 (或排球場 3 面、或羽 球場 9-12 面)、長板凳 10 條、人工 式計分架 1 組	

分類	專業別	序 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容 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水電費、工作 費)	每時段空 調費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體育 場所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原容納人 數：50  整修後： 52	4,700			原有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白板、音箱 2 個  整修後設備：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活動白板、 音箱 2 個	折疊式會議椅 45 張
	K 桌球 教室	6	體育館		5,500		學務處 體育室	桌球台 10 組、練習網架 5 組、白板、 熱身區獨立練習室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體操專用軟墊、可攜式小型組合式軟墊、跳箱、跳板、平衡木、整面鏡子。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木地板教室、整面鏡子、大型韻律球、軟墊、音響設備、水銀燈、對流風扇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各式運動、健身器器材，全身鏡乙面	
校園空間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中庭		4,200		總務處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前庭		3,700				
	校園空間	3	每處		2,000				
	Y 篤行樓中庭	4	篤行樓中庭		5,000				
	商業攤位	5	至善樓1樓、學生餐廳前		1,000				1天為1時段

分類	空間名稱	序號	館舍	容量(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展示空間	南海藝廊一樓展覽區	1	南海路	8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二時段) 1,000 元 3. 租借展每天(二時段) 3,0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500 元。	原經管單位： 藝設系  調整為： 總務處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 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二樓活動區	2	南海路	40	活動每時段 2,500 元	原經管單位： 藝設系  調整為： 總務處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 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 戶外庭院	3	南海路	150	活動每時段 5,000 元	原經管單位： 藝設系  調整為： 總務處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 下午、晚間
	臥龍 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一般商演 (1 時段) 2,000 元 藝文團隊 (1 時段) 750 元	原經管單位： 文產系  更正為：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學系	音響設備	保證金 5,000 元 時段 (1) 14:00 ~17:30 時段 (2) 18:00 ~21:30 申請資格由本系臥 龍貳玖審議委員會 認定
	臥龍 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1. 展覽一週 4,000 元 2. 展覽 2 週 7,000 元，多延一週加 4,000 元。 3. 一般商演 (1 時段) 2,000 元 4. 藝文團隊 (1 時段) 750 元	原經管單位： 文產系  更正為：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學系	投影機租借： 1 天 500 元，押金 1,000 元。	
	北師美術 館展場 B1	6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 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 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 館展場 1F 講堂區	7	和平東路二段	約 46 坪 約 60-80 人	邀請/合作活動免費 一般商演：每時段 15,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 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音響/單槍投影機/電 腦/麥克風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 館審核同意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 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展示空間	北師美術館 展場 2F	8	和平東路二段	約 150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4,000 元 租借展每天 6,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 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 館審核同意

北師美術館 展場 3F	9	和平東路二段	約 84 坪	邀請展/合作活動免費 申請展每天 3,000 元 租借展每天 5,000 元 活動：一般商演每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每時段 1,000 元，每天 2,000 元	北師 美術館	保全系統 監視器 另借：60 型液晶電視/ 音響/單槍投影機	保證金 10,000 元 資格需經北師美術 館審核同意
----------------	---	--------	--------	---	-----------	---	-----------------------------------

說明：

- 一、每日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20 - 17：30）及晚間（18：00 - 21：30），共分 3 個時段。
- 二、借用場地者，每 1 時段使用費 **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時段 1,200 元**，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如無註明需額外支付空調費，則已內含於場地費中。
- 三、一般（單位或學校）請於活動 3 日前匯款；學期租用者（單位或學校）請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結算，並匯款至本校帳戶內；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350004105。
- 四、有未載於本附表內之館舍場地租借需求者，其租借相關規定適用本辦法。

註一：進修推廣處：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 日間(第 1~8 節)

註二：教務處：學期間(1~18 週) 週一至週五 日間(第 1~0E 節)

註三：總務處：至善樓、明德樓、視聽館：週一至週五 夜間(第 9~12 節) 及 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篤行樓：週六 夜間(第 9~12 節)、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 (六)工作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1 月)

#### ■招生組

- 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報名截止，訂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面試地點為行政大樓及藝術館，為便於試務工作順利進行，相關場館之空調、水電設施維護、環境清潔敬請有關單位協助，並請勿於周邊場地辦理大型活動或施工，以免噪音影響面試進行。
- 二、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皆已完成定稿，考生可自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查詢或購買紙本簡章。
- 三、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青儲戶)，本校合計提供 9 個名額，簡章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核校完成。
- 四、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梯次甄試於 11 月 2 日(星期六)辦理完竣，該梯次僅有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辦理面試及筆試，業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二)放榜。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總計到考率為 99.12%，共計錄取正取生 214 名、備取生 133 名。
- 五、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網路報名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6 日(星期四)止，筆試日期訂於 109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辦理。
- 六、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招生計畫，訂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於系統提報計畫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2 月底核定名額。
- 七、本(108)年度招生宣傳說明會總計 10 場，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會同原資中心同仁及原民生一同前往辦理，期能加強宣傳效益。場次如下表所示：

序號	日期	學校名稱	說明會主題
1	10 月 21 日(一)	建功高中	心諮系
2	10 月 22 日(二)	陽明高中	語創系
3	10 月 30 日(三)	中壢高中	特教系
4	11 月 8 日(五)	樹林高中	教育系
5	11 月 11 日(一)	景美女中	幼教系
6	11 月 21 日(四)	南湖高中	教經系
7	11 月 22 日(五)	中和高中	特教系

8	12月4日(三)	南澳高中	體育系
9	12月26日(四)	板橋高中	藝設系
10	1月10日(五)	八斗高中	體育系

## ■註冊與課務組

### 【註冊】

- 一、本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截止日為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止。
- 二、受理學分費改單、補單業務，並於11月中旬起辦理學分費催繳作業。

##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108年度迄11月8日為止共計94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北教大校訊》自第184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198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199期之徵稿作業。
- 三、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四、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五、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GPN以及ISBN。

## ■華語文中心

### 【開課資訊】

- 一、108年11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約205人。
- 二、2019華語秋季班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開始上課，於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結業。

### 【活動資訊】

- 一、本中心有5位學生入選2019年度廣達國際文化大使候選人分別為阿籃(阿根廷籍)、安在燦(韓國籍)、黃玉芳鸞(越南籍)、阮明惟(越南籍)。
- 二、2019國父紀念館外籍生華語文演講比賽訂於108年11月7日(星期四)舉辦，共有75位來自各國的學生參與，其中本中心計有3位，分別為阮明惟(越南籍)、杜拉(蒙古籍)、阮氏明心(越南籍)。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 一、 課務報告：

- (一) 進行教務資訊系統通識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學習及支援師培中心通識專班等課程之徵集及建置。並就電腦教室及大班教室使用需求之課程逐一了解，填寫電腦教室使用調查表及協調大教室之使用及登記。
- (二) 與台大共教中心協調二校 108-2 學期開排課及人工加選時程。

## 二、 行政業務：

- (一) 執行高教深耕 B-7 計畫之深化第二外語文化沉浸式學習移地教學模式 (Teaching Abroad)，辦理結案學生心得、回饋表單整理，進行核銷、驗收及心得成果公開展示等作業。
-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 108-1 語文素養檢測，於 10/21 至 11/1 完成大一 19 班前測，清點試卷、封箱郵寄回台中教大閱卷，並辦理核銷等業務。
- (三) 有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決議案，提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 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與法律、生命倫理與推論、初階韓文等兼任教師甄選公告。
- (五) 撰寫及彙整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海報版型內容，出席 108 年度第五次管考會議，撰寫及彙整 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書(含績效指標)及經費編列表，通識中心計有 A-4 厚植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英語基礎與專業能力及 A-5 全面扎根程式語言與邏輯思維 2 個子計畫。
- (六) 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 彙整通識中心 11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予秘書室。
  - 2. 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 定期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予教發中心
  - 4. 彙整教師社群成果報告予教務處。
  - 5. 回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09 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予人事室。
  - 6. 修改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有關通識性平開果情形予主計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8.11.27

## ■生活輔導組

###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為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減少退學的狀況，並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前(107-2)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 1/2 或 2/3 之學生名單，於 8 月 5 日已陸續傳給導師和輔導教官，截至 11 月 8 日導師輔導狀況如下，敬請導師協助輔導，並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確實登錄輔導狀況。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 科以上 不及格	預警班數	輔導導師 人數	已輔導人 數
107-2	26	8	7	80	56	12	16

### 二、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

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將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提醒被登記的同學。

三、本學期至第 8 週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計有 14 位，10 月 29 日前已分別通知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另以掛號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四、獎助學金

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五、工讀金

(一) 教學單位：核發 9 月份工讀金計 54 人，共 287,045 元。

(二)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 9 月份工讀金計 50 人，共 282,333 元。

(三) 行政單位：核發 9 月份工讀金計 12 人，共 63,619 元。

### 六、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輔導機制

(一) 10 月份經濟弱勢原住民師培生輔導獎勵金，共計 7 人，核發 49,885 元。

(二) 10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7 人，核發 81,885 元。

(三) 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截至共計約 180 人次，約佔整體弱勢學生 51%。

(四) 10 月 8 日舉行「弱勢學生學習需求暨輔導機制座談會」，約近 50 人參加，同學們熱烈參與討論並回饋意見。

(五) 讀書成長團體本學期共計 13 組弱勢學生申請，較前一學期(2 組申請)大幅成長。

### 七、僑生及陸生輔導

於 1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僑陸生迎新一日遊，活動地點為蘭陽博物館、橘之鄉蜜餞形象館、龍潭湖、羅東夜市等地，期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情誼，並促進僑、陸生對臺灣風土文化的認識，報名人數共計 62 名。

### 八、學生宿舍

108 學年寒宿總計開放 3 週，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六)下午 6 時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止。農曆春節期間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宿舍封宿，除經專簽核准人員外，均須離開宿舍。寒假住宿申請自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6 日(一)下午 4 時止，需自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單。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情形：10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本校社團申請場次為 55 場，經審核通過者為 40 場，待審核為 15 場。

二、有關 124 周年校慶活動，課外組依例於校慶當日舉辦校慶園遊會以及社團暨系學會成果發表會，目前校內外攤位及表演團體順序皆已登錄完畢，訂於 11 月 15 日公布校慶園遊會攤位圖。目前籌備情形彙整如下：

- (一) 攤位申請數量與布置時間：124 周年校慶園遊會訂於 11 月 30 日舉行，場地布置時間為上午 8 點至 9 點，活動時間為 9 點至下午 3 點，本年度攤位共 83 攤，攤位圖已於 11 月 13 日公布。
- (二) 社團暨系學會成果發表活動：本年度發表活動共 7 組報名，將於校慶當日上午 10 點 30 分起進行表演，至下午 3 點整結束。發表活動表演順序如下：

組別	表演者	時間
第一組	柏均&孟瑾	1030-1100
第二組	餘韻吉他社	1100-1120
第三組	許凱勛&鄭佳航	1120-1130
第四組	迴聲管樂社-附屬銅管五重奏	1130-1200
第五組	ESKETIT	1330-1345
第六組	戀戀陶笛音樂社	1345-1400
第七組	國北熱音社	1400-1500

三、第 11 屆優秀青年遴選活動籌備進度

- (一) 開放報名公告已於 11 月 4 日經公告信系統公告周知，後續將於 11 月 18 日進行第二次公告，並於 11 月 29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
- (二) 複審會議訂於 1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會議通知單已發出。

##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108.10.15~108.11.8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45	68.4%	15	7.1%	160	75.5%
保健諮詢	41	19.3%	2	1.0%	43	20.3%
營養諮詢	7	3.3%	2	0.9%	9	4.2%
總計	193	91.0%	19	9.0%	212	100.0%

(二) 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 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球場、校外和教室。
2. 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挫傷和切割傷。

(三) 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8:00 至 12:30)由承辦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本組，進行新生健檢結果之血液異常免費複檢；需複檢者有 86 人，當日共 58 有人參加，另有 3 人已自行在外複檢，複檢比率 70.9%。複檢結果預計 3 週內告知，其餘同學將持續追蹤輔導。

二、健康教育

- (一)多喝水活動：舉辦「每日飲水任務大挑戰」活動，以手機 APP 記錄為期一個月的喝水量，共計有 314 人報名參加；其中 139 人完成累計 14 天喝足夠水量之喝水任務，可參加摸彩活動。
- (二)健康餐集點活動：自 11 月 5 日(二)起於本校餐廳選購指定健康餐點即可集點，集滿 6 點可兌換便利商店 50 元商品卡，獎品限量 150 份。

###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餐廳店家蘋果小屋(簽約廠商為雲南小廚)因於 10 月 16 日查獲過期食品，罰款 6000 元。
- (三)餐廳餐食檢驗：於 10 月 17 日(四)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共計抽檢 10 項食品，結果一項食品(涼拌小黃瓜)檢驗結果未符合衛生標準。經衛生操作輔導後再於 11/1(五)進行複驗，預計 11/15(五)公布檢測結果，目前該品項停止販售。
- (四)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本校於 10 月 28 日(一)接受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蒞校指導人員包含餐飲衛生專家學者、教育部長官、衛生局及農業局等共計 6 人。委員至學生餐廳現場輔導三家業者，提出之具體改善建議皆已全數完成改善。
- (五)為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於 11 月 10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共計 58 人參加。
- (六)教室檢查：本學期自開學第二周至第十五周，校內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如明德樓、篤行樓、至善樓一樓)由校安組安排學生清掃教室，本組負責檢查，針對清掃不佳教室，則請教官協助督導同學改善。
- (七)登革熱環境檢查：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9/30-11/3 填報率為 93.6%。
- (八)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各單位定期校園環境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務必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學期間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健康管理，若有發生確診病例，請儘速通知衛保組落實傳染病及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 (九)肺結核防治：早期常見症狀為咳嗽、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如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前往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診，以利診斷與治療。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 年 10 月 10 日~108 年 11 月 9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39	298	92%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4	8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5	3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學期間，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

之類型。

##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 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愛情解憂雜貨店，將透過闖關活動帶領學生對愛情的認識與瞭解，辦理地點於學生餐廳前廣場。
- (二) 於 12 月 19 日，18:00~20:00 於至善樓 G102 辦理「親密關係中的線與限」講座。

## 三、心理測驗

全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9 場次及碩士班線上施測，於 10 月 9 日補測場次已辦理完畢，總到測率大學部為 92%、碩士班為 51%。大學部高關懷學生共有 100 人，碩士班高關懷學生共有 13 人，已進行電話追蹤關懷，若有需要將提供諮商服務。

## 四、團體工作坊

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每週一 17:30~19:30 於至善樓 G201 辦理「當老虎遇上無尾熊~人際關係探索團體」，每次 2 小時，共 6 次，團體開放報名中。

## 五、爆米花志工團

- (一) 擬於 12 月份辦理心理教育團體培訓 3 場次、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 3 場次、期末大會 1 場次、幹部會議 1 場次。
- (二) 擬於 109 年 1 月辦理幹部會議 1 場次，檢核本學期志工團執行情形，並規劃新學的培訓課程。

## 資源教室

一、期中評量特殊試場申請：資源教室自第七~九週起公告受理資源教室學生期中評量特殊試場需求，安排特殊試場並與相關學系助教討論核對以確認協助項目。申請人次與障別概況統計如下：

108-1 期中評量資源教室特殊試場申請統計表

學年期	考試別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申請人次		
		開設課程系所	人次	障別
108-1	期中考	心理與諮商學系	8	視覺障礙
		兒童與英語教育學系	1	自閉症

二、辦理畢業生轉銜講座：資源教室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講座，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同學需求為主軸，邀請勞動部委辦單位視障者家長協會職管員為同學說明就業準備，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網絡轉銜機制，介紹相關資源及服務，以協助同學適性就業，並請同學先提出對未來發展之疑惑，活動當日講師將會針對大家的疑問進行重點回覆。並將於座談會後安排個別職涯諮詢，以一對一的工作方式，提供學生深入對談機會。

## 體育室

校運會業務報告

一、學生組參賽人數統計：

全校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率
3434	440	461	2300	3201	93.21%

註:包含甲乙組大隊接力 300 人、團體競賽 1020 人(借物賽跑及閃電 3 人 4

腳)、師生趣味競賽 300 人。

## 二、教職員工組參賽人數統計：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總計人數
50	30	80

## 三、破紀錄統計：校運會會前賽 108.11.12 週二

體三賴晉豪	男甲鐵餅	成績 46.41M	破全校紀錄 40.68M 90 年 12 月由彭賢勝所創
體碩江茹晴	女甲鉛球	成績 14.36M	破甲組校運紀錄 14.00M 93 年 12 月由林家瑩所創
體二簡晨昕	女甲鉛球	成績 14.12M	破甲組校運紀錄 14.00M 93 年 12 月由林家瑩所創

## 校園安全組

### 一、10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 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7 件(意外事件 3 件、疾病事件 2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件)。
- (二) 執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計有 448 人。
- (三) 登載遺失物計 62 件，拾獲物計 45 件，已領回計 36 件。
- (四) 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10 件(含儘後召集)。

二、108 學年度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共計 135 名，其中 49 名已於近 2 年完成訪視，已於 11 月份由各系輔導教官開始進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並向賃居在外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校安組於 10 月 7 日至 9 日(共計三日)對當日報名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未到者進行補課，向參與學生宣導交通安全及防禦性駕駛觀念，活動參與學生計有 422 名。

四、11 月間持續協助生輔組有關本校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通知學生填報事宜。

五、已完成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問卷填寫，業經臺大醫學院系統後端分析，本次施測人數計 769 人。

## 原資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共 7 名，其中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已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函送輔仁大學辦理。

### 二、部落講堂

原資邀請師大原住民族語言中心排灣族語老師-湯賢慧老師於 10/14、10/21、10/28、11/11、11/18、11/25 週一晚上 6:00~8:00 假原資中心，教授【北排灣語研習課程】，報名人數共 6 人。

### 三、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

11 月 8 日偕同本校招生組及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前往新北市樹林高中進行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該說明會旨在以原住民族高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成為優秀師資返鄉提升教育環境作為願景，進一步增加原住民族學生選讀本校之人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8 年 11 月)

### ◎ 保管組

- 一、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及 31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於 103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裁定確定(三審定讞)，並獲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經本校法律顧問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建議再向土地坐落之區公所申請調解，在不改變判決結果之前提下，善盡各種可能之解決方案，令雙方之損害化為最小，進而有利本校順利收回土地。經向中正區公所申請調解結果不成立，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強制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本案已進入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
- 三、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一案，經第 3 次公告無本校單位提案，為活化校產，目前簽辦第 4 次公告程序中。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0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 108 年 10 月份月報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0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今年全校年度財物盤點相關作業。已完成各單位復盤，目前彙整盤點相關資料。
- 八、辦理 108 年 10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件，其中財產增加計 326 筆(含圖書 159 筆)及非消耗品計 441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九、印製各單位異動主管之移交清冊，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十、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 十一、辦理 9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10 月帳務移動財產 206 筆、非消耗品 478 筆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二、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三、108 年 10 月財物減損案件，其中財產減損計 43 筆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104 筆，解除帳務及經營責任。
- 十四、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營財物明細資料。
- 十五、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六、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10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七、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 營繕組

- 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標，現場施工已全部完成，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共 3 部電梯投入使用中，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驗收，預定 10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驗收複驗。
- 二、藝術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決標，目前電梯本體已完成並開放使用中。
- 三、視聽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決標，目前進行廠商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完成，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施作。
- 四、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決標，並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開工，已開放 1F、3-5F 西側廁所供師生使用，預定全部竣工日為 108 年 12 月 8 日。
- 五、篤行樓 1F 木平台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決標，已完成 A 區地樑澆置及拆模作業，目前進行 A 區地樑混凝土養護及混凝土面板工廠製作，預定 108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 六、108 年 11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鍋爐月例行維護保養。
  - (二)空調設備季例行維護保養。
  - (三)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四)全校汗水抽水馬達巡檢。
  - (五)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聘任簽案契約書、工讀生加保申請書、獎狀、感謝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108 年 10 月份計 2,141 件，全年計 21,871 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發文、寄送等業務：
  - (一) 108 年 10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263 件，紙本收文計 99 件，共計 1,362 件。
  - (二) 108 年 10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80 件，紙本發文計 34 件，共計 214 件。
- 三、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108 年 10 月份歸檔：線上簽核計 1,293 件，紙本簽核 356 件，共計 1,649 件。
  - (二) 本組定期於每月 1 日、16 日透過電子郵件及 5 日以紙本方式稽催提醒逾期公文，目前執行 108 年 10 月份以前全校逾期未歸檔 152 件公文稽催作業，年度累計 1,338 件，敬請單位主管對承辦人進行催辦，儘速完成公文辦結作業並送文書組歸檔。
- 四、公告有關印信套印報教育部備查申請案。
- 五、教育部函復本校修訂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初審意見表，刻正辦理 6 類檢討修正，彙整後再次報部。
- 六、辦理規定之 81 年度以前永久檔案清理作業，108 年度執行本校第 3 期 51 至 55 年國

家級檔案移轉檔管局前置工作之鑑定作業，已發送通知請各相關單位複審並填報回復單後送交本組，並完成第一次彙整作業，針對所提之 69 案進行第二次複審。

- 七、教育部訂於 109 年度至本校進行檔案管理訪視，相關資料共計 14 類 48 項目，刻正進行資料彙整中。
- 八、教育部通知辦理 38 年至 81 年政治檔案清查一案，已完成關鍵字檔案查調並列表彙整函復教育部。
- 九、配合 51-55 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清理與鑑定，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已完成業務單位處理意見彙整、填列紀錄、解密後重新掃描歸檔入庫並函報教育部。
- 十、配合校慶辦理檔案特展活動，特展展覽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相關資料刻正彙集進行策展前置作業，訂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進行展場布置作業。
- 十一、辦理 109 年度公文系統維護合約採購事宜與新功能增修作業。

### ◎ 出納組

- 一、本期(108 年 11 月 8 日)與上期(108 年 10 月 9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81108)	上期 (1081009)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22,345,518 元	177,274,300 元	-54,928,782 元
定存結額	1,573,000,000 元	1,543,600,000 元	29,400,000 元

-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8 年 10 月支付 901 筆，金額共\$6,067,702 元整。
- 三、退匯處理 108 年 10 月計 10 筆。
- 四、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底總計支付 5207 筆，金額共計 12,327,356 元整。
- 五、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6000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六、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8 年 12 月 02 日)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2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8 年 12 月 02 日)
  - (四)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08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 15:30 止。
- 七、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 (一) 108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08年8月8日至108年9月9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ATM轉帳繳費通路至108年10月4日)。本案銀行代收共588人，金額共11,224,555元。
- (二)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會入會費，繳費期限：108年10月01日至108年10月15日。本案銀行代收共385人，金額共231,000元。
- (三)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08年9月25日9:00至108年10月8日17:30止。本案銀行代收共652人，金額共1,173,600元。
- 八、10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筆)總金額2,394,167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34筆)總金額1,576,904,000元。
- 九、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10月共10件，稅額合計616,169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8件，稅額合計9,782元。
- 十、10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425筆，年度累計3,033筆。
- 十一、電子支付作業108年10月共支付48筆，金額共5,092,472元整。
- 十二、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 十三、108年10月共325人，金額共6,746,901元整;約用人員及職代共132人，金額共5,046,625元。
- 十四、10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453筆，總金額1,837,363元。
- 十五、檢核9月公提補充保費87,815元，自提補充保費10,934元。

## ◎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

- (一) 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63件，其中規劃階段0件、會簽階段10件、招標公告階段03件、議價/評選階段02件、決標履約階段37件、驗收付款階段11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2期履約中
2	課傳所	電腦軟體一批	3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	圖書館	107年西文期刊一批	3,974,000					V		公開招標
4	計網中心	107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69,000					V		限制性招標
5	課傳所	活化教學影帶拍攝案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	主計室 總務處	107-109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7	音樂系	108 學年度管樂團赴美音樂節海外實地學習	2,8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第 1 次委員會 召開
8	課傳所	108 年教學魔法師數位教學平台系統擴充案	750,000					V	限制性招標 第 2 階段驗收
9	課傳所	「108 年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租賃展覽攤位」案	1,160,000					V	限制性招標
10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1	生輔組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4,460,000					V	公開招標
12	北師美術館	107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保存倉儲租賃案	27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3	總務處	身障考試考場建置計畫-至善樓教室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至善樓電梯專案管理監造及至善樓藝術館家具勞務委託案	295,500					V	限制性招標
14	圖書館	108 年西文期刊一批	3,530,000					V	公開招標
15	數位系	教學使用軟體一批	299,775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課傳所	績優深耕學校赴美參訪	2,5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7	音樂系	108-109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00,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18	音樂系	108-109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0,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19	藝設系	台北義大利威尼斯來回機票 16 張	456,000		V				限制性招標
20	課傳所	108 年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系統維護案	297,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體育系	109 級體表會燈光特效企劃服務案	3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評審完成待議價
22	計網中心	108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7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3	文書組	108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4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4	數資系	108-110 數位課程影片拍攝案 00	95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5	出版組	108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	225,000					V	限制性招標
26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503,029					V	公開招標
27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暨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案	5,886,600					V	公開招標
28	教育學系	施測隨身碟一批	199,500					V	公開取得書面

										報價
29	總務處	全校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	4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課傳所	108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1,625,219				V			限制性招標
31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930,000					V		限制性招標
32	事務組	108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	240,240					V		限制性招標
33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4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圖書	1,600,000					V		公開招標
35	研發處	本校教育實踐與創新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與行銷	243,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
37	事務組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案	184,688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8	數資系	金門至台北來回機票	216,8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二期驗收)
39	圖書館	圖書館 1 樓課業精進區家具一批	1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空間改造整合規劃暨協助履約管理案	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41	學務處 生輔組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2,230,000					V		限制性招標
42	教學發展 中心	大型電容式觸控液晶顯示器(含鋼化玻璃黑板)	94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3	校務研究 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8 年度功能擴充	610,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學務處 衛保組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5	音樂系	音樂系空間整修案	527,8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6	華語文 中心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資訊設備統整及更新	1,760,388						V	公開招標
47	北美館	北師美術館網站建置維護	5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8	國際事務 組	交換學生管理系統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圖書館	圖書安全系統及桌上型上退感應機	464,500					V		限制性招標
50	計網中心	108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75,040					V		限制性招標
51	研發處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帳號一批	629,600						V	限制性招標
52	進修推廣 處	進修推廣處辦公室整修	1,4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53	計網中心	108 年度教學平台後續維護(智慧大師與教	290,000					V		限制性招標

		學魔法師)							
54	師培中心	辦理「拼薪袋月-109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委託專業服務	1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5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1年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56	秘書室	124週年校慶獎盃一批	255,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7	圖書館	109年西文期刊一批	4,289,000		V				公開招標
58	保管組	校區內4棟建築物名稱中英文欽金字汰換及新作	1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9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8學年度新加坡海外移地訓練	25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0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8年度功能擴充	610,000					V	限制性招標
61	事務組	109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2,050,000			V			公開招標
62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生活動中心1-2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560,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63	圖書館	108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	16,600,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二) 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1萬元以上設備及5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1樓、2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 (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9.6.30	得標廠商「廉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9.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9.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該櫃位已拆除，增加學生用餐座位12個。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9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9.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108年11月01日起至11月30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3,570,008)

元。

2.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413,395 元(自 108 年 08 月 11 日至 108 年 09 月 10 日間)。

(二) 校園環境及植栽：

1.配合 124 週年校慶活動，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整治，已完成施作範圍計有：校門口花圃進行草花更換新，校園內灌木及 3.5M 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櫻花廣場及視聽館南側共 4 株有立即危險之虞櫻花樹枯死株移除；另科學館旁茄東樹頭覆蓋水泥案，依樹保小組會議決議，去除水泥覆以沃土，以不織布土包袋（內含臺北草皮種子）框外圍；校園綠美化整治目前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2.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 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 108 年 11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54,033 元。

(2)簽辦繳交 108 年 9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704,490 元(雇主提繳 633,083 元、個人提繳 71,407 元)。

(3)簽辦繳交 108 年 9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06,088 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1)108 年 9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890,78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15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735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876,836 元)；自負勞保費 242,509 元。

(2)108 年 9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221,812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709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2,846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218,257 元)；自負勞保 59,870 元。

(3)108 年 9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501,754 元；自負健保費 220,778 元。

3.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80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42 人加保。(截至 108 年 11 月 8 日之統計)

5.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故實際納保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或 17 日，此計畫的總納保人數有 207 人。(截至 108 年 11 月 8 日之統計)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8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2.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五) 其他及交辦事項：

1.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1) 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8 年 10 月分攤之電費中。

(2) 學生餐廳 1、2 樓：自助餐、A1、A2、A3、A5+A6 櫃位、便利商店、休閒品飲區及 2 樓圖書文具部等 9 個櫃位，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完成 1 樓 A4 櫃位外場櫥櫃拆除，先從學餐二樓調整桌椅至該空間，增加學生用餐座位 12 個。

(六) 辦理 108 年度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每月定期檢查。

(七)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八)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九)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10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11月15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1071120-1091119	78,600	每月10日	1月9日	0	2月11日	0	3月11日	0	4月10日	0	5月10日	0	6月18日	專簽處理	7月10日	0	8月12日	0	9月10日	0	10月9日	0	北師美術館
沐健館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1090319	125,000	每年3月及9月分兩期各新臺幣75萬元整繳納	/	0	/	0	3月20日	0	3月已繳下次為9月	0	款至109年2月	0	10月5日至109年2月	0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黃宇瑀秘書	1070801-1080731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1月28日	0	2月27日	0	4月1日	0	4月1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3日	0	8月2日	0	9月3日	0	10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2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鄭淑玲教師	1070101-108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11日	0	3月1日	0	3月18日	0	3月18日	0	4月9日	0	5月5日	0	6月18日	0	7月28日	0	8月28日	0	9月2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70201-108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25日	0	2月25日	0	3月15日	0	3月15日	0	4月2日	0	5月1日	0	7月16日	0	8月5日	0	8月29日	0	10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鄭中平副主任	1070301-109073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1日	0	3月10日	0	3月10日	0	3月1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7月10日一次繳至10	0	繳清至10月	0	繳清至10月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林琬琪委員	1070901-108083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2月27日	已繳納	2月27日	0	4月15日	0	4月15日	0	4月15日	0	6月7日	0	7月8日	0	8月9日	0	8月9日	0	10月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70101-10810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2月13日	已繳納	3月27日	已繳納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6月11日	0	7月3日	0	8月13日	0	9月5日	0	10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09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1月28日	0	2月25日	0	3月27日	0	行政人員誤植日期	0	4月26日	0	5月29日	0	6月26日	0	7月29日	0	9月25日	0	9月2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 每年3月15日前	1月7日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10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11月15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081231	1,200	年繳 每年1月31日前	1月2日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134-22號建物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1060724-1090723	7,070	每月1日前	1月8日	已繳納	1月31日	0	2月27日	0	4月1日	0	4月29日	0	5月31日	0	6月28日	0	8月1日	0	8月30日	0	9月30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月1日	0	2月1日	0	3月1日	0	4月1日	0	5月1日	0	6月1日	0	7月1日	0	8月1日	0	9月1日	0	10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71022	0	1071022	0	1071022	0	4月9日	0	10/2-109.3月已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11-12月已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7/11-12月已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2月20日	0	2月27日	0	3月29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1日	0	9月4日	0	9月4日	0	9月4日	0	10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2月20日	0	2月27日	0	3月29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1日	0	9月4日	0	9月4日	0	9月4日	0	10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孫夏瑩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9日	0	2月21日	0	3月18日	0	4月18日	0	5月21日	0	6月19日	0	7月18日	0	8月20日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7月3日	0	7月3日	0	7月3日	0	7月3日	0	7/3-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徽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3日	0	2月22日	0	3月11日	0	4月16日	0	5月15日	0	6月12日	0	7月11日	0	8月20日	0	9月10日	0	10月9日	0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3日	0	1月30日	0	3月5日	0	3月29日	0	4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10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11月15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1月29日	0	3月5日	0	4月9日	0	5月2日	0	6月4日	0	7月8日	0	8月5日	0	9月2日	0	10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70701-109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2月13日	0	3月8日	0	4月10日	0	5月8日	0	6月10日	0	7月11日	0	8月12日	0	9月10日	0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70701-109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2月12日	0	3月7日	0	4月10日	0	5月9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7日	0	9月9日	0	10月1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頤商行	1070701-109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2月12日	0	3月7日	0	4月10日	0	5月9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7日	0	9月9日	0	10月1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 (呆熊早餐店)	1070701-109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1月31日	0	3月8日	0	4月10日	0	5月13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8日	0	9月10日	0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4櫃位	招租中	107/07/01-109/06/30	17,778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已拆除，無此櫃位。 下個月解除列管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70701-109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1月30日	0	3月8日	0	4月9日	0	5月7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6日	0	9月9日	0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70701-109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月8日	0	2月19日	145	3月5日	0	4月9日	0	5月1日	0	6月4日	0	7月8日	0	8月6日	0	9月3日	0	10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月2日	0	2月1日	0	3月4日	0	4月1日	0	5月2日	0	6月3日	0	7月1日	0	8月1日	0	9月2日	0	10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月7日	0	2月12日	0	3月4日	0	4月8日	0	5月13日	0	6月10日	0	7月9日	0	8月8日	0	9月9日	0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1月29日	0	2月27日	0	3月26日	0	4月30日	0	5月28日	0	6月28日	0	7月26日	0	8月27日	0	9月27日	0	10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50,000	年繳 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30日	0	已年繳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朱宏偉、育成中心-何鴻淨(職代)、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鍾兆鴻、林麗蓉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本校通過科技部 108 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共 53 件(含新進人員計畫 3 件、愛因斯坦計畫 2 件、產學合作計畫 1 件)，加上 106 及 107 年度多年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3 件，共計 66 件研究計畫執行中。
- (二)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研究獎勵案經費結案作業。
- (三) 辦理科技部 106、107 年度多年期計畫共 3 件請款作業。
- (四) 辦理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核定及請款通知作業。
- (五) 辦理新進教師科技部計畫移轉至本校相關作業。
- (六)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 (七)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刻正受理線上申請中，截止日期至 109 年 1 月 5 日止。

### 二、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108 年 11 月 5 日參加臺灣校務研究系列專書作者會議。
- (二) 準備 10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三) 108 年 11 月 7 日辦理「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8 年度功能擴充驗收會議。
- (四)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參與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

###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校 108 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 16 件，獲補助 473 萬元。
- (二)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截止日期至 12 月 17 日止。
- (三)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四) 辦理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公告作業。
- (五)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9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七) 辦理 10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支會辦作業。

- (八) 辦理 109 年度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相關作業。
- (九) 辦理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後續建置作業。
- (十)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0 篇。
- (十一)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2 卷第 2 期出版事宜。
- (十二) 辦理校務評鑑各指標改善及建議事項彙整作業，各相關單位須配合於 11 月 29 日前提  
供更新之改善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
- (十三) 研議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法事宜，刻惠請各學院提供相關意見。
- (十四) 辦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作業。
- (十五) 辦理 108 年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績效自評報書彙整暨第二期獎勵金款  
撥款作業。
- (十六) 辦理本校 10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審查作業。
- (十七) 辦理本校 109 年度補助學術期刊申請作業，截止日期至 11 月 30 日止。
- (十八) 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十九) 辦理 108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重要時程如下：
  - 108 年 11 月 1 日：資料產出(第 1 次)
  -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 108 年 11 月 18 日：資料產出(第 2 次)
  -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應於 11 月 28  
日前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核章大學校院務資料庫修正對照表」。
  - 108 年 12 月 2 日：資料產出(第 3 次)
  -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檢核表報部。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 完成新簽約挪威 NLA 大學「學術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流協議」事宜、辦理德國路德  
維希堡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流協議」新簽約事宜。
- (二) 與奧地利維也納教育大學洽談學生交流歐盟獎學金事宜。
- (三) 籌備 2019-2020 歐美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作業。
- (四) 籌備高教深耕計畫邀請歐洲教育大學姊妹校來訪事宜。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四) 辦理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 (五) 辦理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
- (六) 辦理本校補助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補助作業。
- (七) 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八) 辦理系所申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九) 辦理各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經費執行作業。
- (十)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報部核銷作業。
- (十一)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第 1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報部核銷作業。
- (十二)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第 2 次學海計畫申請案薦送作業。
- (十三)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姐妹校薦送本校交換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 108 學年度本校薦送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輔導作業。
- (十五)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學伴輔導作業。
- (十六) 辦理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修正作業。

##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空間進退駐事宜。
- (二)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三) 處理育成中心飲水機及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 (四) 辦理育成中心全棟公用空間清潔事宜。
- (五) 辦理育成中心一樓與地下一樓整修規劃、梯間粉刷事宜。
- (六) 辦理育成中心中興保全增設事宜。
- (七)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會議。
- (八) 協助教育系簽訂產學合作事宜。
- (九) 協助教育系陳蕙芬老師簽訂產學合作事宜。
- (十) 輔導本校創業團隊創業及進駐中心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作業。

(十二) 辦理創新創業講座工作坊活動：

- 108 年 11 月 12 日-「美術教育空間創新實踐」
- 108 年 11 月 13 日-「遊刃必有餘地 談體制內高中教師的教育創業心路」
- 108 年 11 月 13 日-「在文化中實踐美好 美力臺灣行動與創新」
- 10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玩中學的設計原則 學理與實務研討」
- 108 年 11 月 20 日-「地方創生心點子思考實作工作坊」
- 108 年 11 月 20 日-「心智圖像思考實作工作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9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

- 一、本校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339 萬 4,200 元，第 3 期款已於 11 月 5 日掣據報部請款。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於 11 月 27 日至 30 日於篤行樓 1 樓進行 107-108 年計畫成果展。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08 學年度持續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之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108-1 學期「新生定向輔導」核定 9 系，執行期程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12 月 13 日(五)止。
- 三、108-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至 9 月 18 日截止，共計補助 214 門課。
- 四、108-1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共核定 6 組，執行期程為 7 月至 12 月。
- 五、108-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於 6 月 10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12 月 4 日截止)。
- 六、107-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27 日(開學三週內)，並於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獎勵 8 案。
- 七、108-1 學期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已於 9 月 26 日公告，共補助 81 場，執行期程至 12 月 13 日止。
- 八、108-1 學期「輔導預警系統」預計開放至十四週(108 年 12 月 13 日)止，教發中心將於申請停修前(第十三週)批次通知學生與導師協助輔導。
- 九、108-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核定 45 組，執行期程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12 月 20 日(五)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9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8年10月22日至108年11月22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採編組

一、圖書/視聽資料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 2019 年度圖書/視聽資料採購，已於 10 月個別向系所說明最新進度，提供系所掌握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包含：(1) 2019 年度圖書費分配額度及第 3 季目前執行狀況(統計期間為 1 月 1 日~9 月 30 日)；(2) 相關作業辦法。

二、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一) 教育部補助 108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購置電子書經費(資本門)共計新臺幣 5,193 萬元整。本校屬大學校院成員館，獲分配新臺幣 522,700 元補助款，補助款經費來源係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 聯盟根據會員館挑選結果採購電子書，目前已購入電子書之出版社計有：SpringerLink 2019 版權年 7410 冊、Elsevier 145 冊、World Scientific 130 冊、Talyor & Fransis 213 冊、ABC-CLIO 89 冊、Bloomsbury 16 冊、InfoSci 257 冊、IOS 紙本 21 冊、IGP 237 冊。

三、執行 108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 中日文圖書：

108 年度 10 月師生推薦採購中日文圖書 1,188 冊，書籍已到館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二) 西文圖書(含西文電子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108 年度 10 月師生推薦採購西文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110 冊，書籍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四、感謝賴美玲老師、黃淑鴻老師、蔡敏玲老師及教發中心等單位贈書 485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以彌補現有館藏之不足。

## 典閱組

一、本校與師大一卡通服務規劃，截至 11 月 12 日止計有 242 人提出申請。

二、配合圖書館 5-7 樓空間改造作業，已整理書架及閱覽桌椅堪用財務物品清冊，並已完成校內公告刊登作業，刻正請保管組協助調查校外財物移撥需求。

三、進行 5-7F 空間翻新計畫進度：

(一) 「108 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業於 10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定相關招標文件，已上網公告，訂於 11 月 20 日開標，11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二) 「圖書館空調、照明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銳思空調冷凍技師事務所已於 11 月 12 日送審細部設計規劃，並於 11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

## 期刊組

一、依據系所回覆訂購需求，進行 109 年期刊、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訂購作業：

(一) 期刊：中文 135 種，266,399 元、日文期刊 10 種，37,447 元及西文期刊 162 種，4,345,000 元，總計約 465 萬元，將循往例進行採購相關事宜。

(二) 電子期刊及資料庫：擬訂購 30 種資料庫，預計金額為新臺幣 6,115,167 元，支援本校師生研究教學所需。其中 19 種資料庫價格由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臺大醫學院代為議價完成，並列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預計金額為新臺幣 5,200,218 元，餘 11 種資料庫，分屬不同品項，由不同專業廠商供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辦理。

二、規劃於圖書館 1 樓展區辦理期刊贈送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108/11/30-12/31)

#### 推廣組

##### 一、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本館獲【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經費補助，籌辦「不可沒有”伊”-- eBook」系列活動，推廣電子書的利用，活動圓滿結束，總計有 1,045 人次參加。

(二)圖書館導覽：10/28 國際組陪同菲律賓 West Visayas State University 師長來館參觀，由推廣組李淑娟以英文導覽圖書館 1-4 樓、鄭允碩導覽 3D Printing Room。

(三)圖書館講習：依學生需求及配合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等課程教師約課，10 月份舉辦「寫論文的小幫手\_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及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計 7 場，共 246 人次參加。

(四)北教大名師講座：11/6 邀請體育系名譽教授吳萬福老師以「教師的成長與自信的確立」為題，和大家分享其任教多年樹人無數的寶貴經驗，計有 77 位師生前來聆聽。

(五)9-12 月安排影片欣賞活動 7 場，免報名，坐滿為止，歡迎前來觀賞。

(六)配合 124 周年校慶，規劃舉辦「校慶午間音樂會」2 場，由音樂系學會招募學生組成室內樂團，訂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1 日週三中午 12:30-13:00 於圖書館一樓行動學習區現場演奏，歡迎共享午間音樂饗宴；另，籌辦「書影與墨痕—向陽老師著作&版畫展」，地點 3F 芳蘭書房、展期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邀請您前來欣賞向陽老師的詩、品味向陽老師的畫。

##### 二、圖書館 3-4 樓空間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師生對圖書館 3-4 樓改造後的空間、設施及服務的滿意度，採具名線上填寫方式於 9/10 至 9/30 進行之「圖書館 3-4 樓空間滿意度調查」，共回收問卷 633 份，刪除重複後計問卷 600 份。調查結果顯示填答者滿意度頗高，各項滿意度達 90.833% 至 95.333%；開放性意見分析與回復亦已公告於本館網頁，感謝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您的建議、肯定與支持是我們前進的動力，也歡迎多加利用本館各項設施與服務。

##### 三、本校學位論文

(一)依本校與華藝數位公司簽訂之「學位論文 DOI 註冊授權合約」，本校 107 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授權率 77.51%，超過 70%，當期所有 DOI 註冊費由該公司負擔，本校不須支付 DOI 註冊費

(二)108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本組收受研究生論文計 207 位 (no.192-207 含影音光碟)，10/23 檢附清單函送國家圖書館典藏供閱。

(三)108 年 11 月 1 日起，欲上傳論文的研究生，務必開啓 Gmail 之 POP3 驗證協定，再登入「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論文提交系統。

(四)更新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置網頁供下載使用。

## 資訊資源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 協助 4F 推廣組，檢視 PC3 主機相關設定與連結印表機。
- (二) 協助 4F 推廣組，兩台掃描器主機相關設定。

###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 (一) 編輯、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 編輯、發送「第 187 期圖書館電子報」。
- (三) 更新「服務項目」網頁、「圖書館利用教育」、「新生認識圖書館」、「圖書館利用講習」檔案更新。
- (四) 更新「關於本館」網頁「名師講座」內容更新。
- (五) 更新「關於本館」網頁「名師講座」內容再次更新。(11/06)
- (六) 新增「空間改造專區」網頁「本館 3-4 樓空間改造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 (七) 更新「電子資源」網頁「資料庫」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 新增 相關資訊 檔案。
- (八) 更新「電子資源」網頁電子書更新 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Bentham Science、udn 讀書館、ABC-CLIO ebooks collection、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Bloomsbury、Brill-Education Collection、Cambridge Core、SpringerLink、Wiley Collection、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等書目清單、使用手冊檔案。(11/07)

### 三、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 (一) 協助接待教育系外賓佛光大學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三長蒞館參訪。
- (二) 協助師培中心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小教課書進行相關問題交流及研討。
- (三) 協助研發處國際組-陳佳琪偕同菲律賓 West Visayas State 大學的參訪圖書館行程。
- (四) 協助 H102 高互動區陳冠竹老師更換授課軟體磁區派送服務。
- (五) 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已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陳核採購簽，預計 12 月底完成汰換工程。

###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 整理資訊機房，清除過舊之資訊設備及 2 座鐵櫃報廢。
- (二) 回覆讀者來信詢問關於書車功能顯示書目重複。
- (三) 協助典閱組，1 樓置物櫃密碼恢復預設值。
- (四) 協助創意中心，緊急修復一台筆電無法上網。
- (五) 協助清理一樓儲藏室的影印紙紙箱，分別送於教官室、總務處。
- (六) 辦理 109 年度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續約相關事宜。
- (七) 有關館藏統計的書本資料分類及單冊處理狀態，彙整資料請各組協助提供意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9.11.27

【調查時間】10.21-11.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補續聘案。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改聘兼任助理教授案。 4. 本院各系所教授申請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案。 5. 教授升等兩案。	10.23
院課會議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新增二門選修科目。	10.30
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	1.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案相關行政程序案。 2. 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乙案。	10.30
院務會議	1. 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 2. 教育學系「實驗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訂定案。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訂定案。 6.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案。 7. 有關本院各系所規劃增設/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之意願案。 8. 有關研發處擬定之「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案。	11.13
學術活動	芝山咖啡館-第二場次：從澳洲研究經驗談國際素養的建構：論述、認同、文化	10.29
	芝山咖啡館-第三場次：跨文化溝通的藝術	11.19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b>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b>		
教育學系專題講座：「瑜伽脈輪鍛鍊與學生的學習及情緒管理」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佑真老師 主講人:林崇銘講師 (社團法人阿南達瑪迦瑜伽靜坐協會秘書長)	10.21
教育學系專題講座：「教育雲於教育上之應用」	主持人: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主講人:黃鈺晴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	10.30
教育學系專題講座：「Google Classroom 在英語課上之應用」	主持人: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主講人:葉中如老師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6
教育學系專題講座：「從阿德勒的眼睛看課程與教學」	主持人:教育學院吳麗君院長 主講人:楊文貴博士 (人文展賦基金會創辦人、本系退休副教授)	11.11
「探究式學習工作坊」-課程主題為「探究學習課程培養自主學習者」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偉文主任帶領教師: 基隆市仁愛國小 林心茹老師、葉淑卿老師	11.2 及 16
<b>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b>		

【鳥目國北】社發系空拍機工作坊，共四場次	講師：包傳仁老師	10.21、22、28、29
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 USR 計畫參訪	主持：王安民老師，主講：北大社科院 USR 團隊	11.8
三峽社區營造參訪觀摩	主持：王淑芬老師，主講：三角湧文化協進會	11.21
中壢五號倉庫藝文基地參訪	主持：洪士峰老師，主講：中壢五號倉庫藝文基地	11.23
教育部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	本校：王淑芬主任、曾慧佳老師、國小教師：曹曦老師、陳奕廷老師、洪晨瑜老師	11.2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研發成果發表會 II	本校：曾慧佳老師 校外專家學者：涂慶隆老師、國小教師：高美玉老師、黃柔毓老師、徐敏慈老師、陳奕廷老師、林家暉老師	11.13
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專家諮詢會議	本校：王淑芬主任、周鳳美老師、王大修老師、校外專家學者：郭大玄老師、丁志堅老師、涂慶隆老師、江孟佑校長	11.18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b>		
我把故事當飯吃	吳其鴻老師	10.22
幼兒園的組織與運作	章寶瑩園長	10.24
例行性活動的規劃與落實	曾慧蓮老師	11.6
幼兒教育新視野，青銀共創說故事--以搖滾爺奶社會企業為例	林宗憲先生	11.11
<b>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b>		
108-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設計師談 CI	藍鼎清設計總監 振宇五金	10.23
108-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評析	高元杰 新北市督學	10.26
108-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長照產業現況	曾筱芸營運長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	10.30
108-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教育券之分析研究	秦夢群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1.7
108-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永續循環經濟的思與做	吳界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1.13
<b>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b>		
新竹建功高中招生宣傳	林俐緯助教	10.21

<b>學 生 活 動</b>	
內容	日期
<b>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b>	
「探究式專題導向學習」創評日碩班遊中學-參訪活動	10.23
正向教育培訓工作坊-「自我認識」	10.26
正向教育培訓工作坊-「自我調整」	11.3
教育學系系學會「蘋果寄情」活動	11.18-22
<b>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b>	
兒童產業實習成果展	11.4-6
<b>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b>	
學士班於台北市內湖區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辦理「我的制服 教你吃經」迎新制服派對暨系烤活動。	10.23
<b>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b>	
課傳所 108-1 博士班資格考	10.18、10.25

教師動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b>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b>		
林偉文	辦理「培育師資生『創造性轉化』素養之專業學習社群」國語、數學共備社群及讀書會	10.26 11.9
<b>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b>		
柯秋雪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	10.21
詹元碩	2019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暨未來展望	10.23-25
鄒小蘭	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 2 期計畫第 2 次會議	10.28
林秀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會議	11.6
錡寶香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收托幼兒族語能力評估諮詢會議	11.6
錡寶香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	11.7
蔡欣珮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	11.11
錡寶香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基北區鑑定會議	11.12
錡寶香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次基北區個案審查會議	11.12
呂翠華	108 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11.14
錡寶香	107 學年度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檢討會議	11.14
鄒小蘭	107 學年度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檢討會議	11.14
錡寶香	108 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11.15
林秀錦	108 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	11.15
吳純慧	台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覺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	11.18
吳純慧	台北市 109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台北市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等備會議	11.18
呂翠華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11.20
呂翠華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暨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鑑定會議	11.20
錡寶香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11.20
錡寶香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暨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鑑定會議	11.20
<b>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b>		
周淑卿	至澎湖參加前導學校跨領域課程工作坊	10.24-25
周淑卿	參加上海國際課程論壇(發表論文)、華東師範大學演講	10.31-11.4
周淑卿	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院交流	11.5-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8.11.13

### 院務

#### 一、執行中計畫：

- (一)「教育部補助電梯修繕案」：藝術館電梯開放試運轉中，驗收文件資料準備中。
- (二)「108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計畫執行中，預計109年1月及109年7月各辦理2場研習。

####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兒英系	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學師生來訪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洽談學術合作及明年實習事宜、山口武治副校長科學課教學及附中學生英語簡報)	行政大樓 406B 會議室	11/12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路寒袖(詩人、前台中市文化局局長) 題目：當文字有了翅膀--談我的歌詩創作	11/4 13:30	Y702	
人文藝術學院	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英國語言與文化暑期研習課程說明會	11/5	M405	
文創系	專題演講-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研究員陳仁惠老師主講管理理論發展與實務-從競爭策略到動態競爭	11/7		
文創系	專題演講-美味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陳奕文品牌營運長主講如何開發與經營創意設計事業	11/8		
語創系	【職涯講座】走出人生的黑暗之光	11/8	Y306	
文創系	專題演講-視覺藝術家李瑋恩小姐主講插畫故事品牌經營心路歷程	11/9		
台文所	論文寫作經驗分享 主講者：陳冠穎(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創所碩士)	11/11 14:00	Y503	
台文所	台灣文學學會 2019 年台灣文化日系列講座	11/12 10:10-	A501	

	主講者：楊双子 題目：「歷史小說」如何可能是「新」的文學？	12:00		
文創系	專題演講-美商愛德曼公關顧問公司 杜光凱總經理主講新媒體時代公關 產業趨勢	11/15		
文創系	專題演講-添重有限公司周嵩叡創辦 人主講網紅經營與電商行銷	11/15		
文創系	專題演講-達比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萍執行長主講文創產業的人力 資源管理與教育訓練	11/17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戴華萱老師（真理大學台 文系副教授） 題目：反射鏡—台灣七〇年代女性 小說敘事	11/19 10:00	A202	
語創系	108 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11/19、21、 26		
藝設系	日本德島大學仁宇曉子教授專題講座	11/22	M405 國際會議廳	
語創系	【專題講座】當代京劇劇本創作	11/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 學院勤大樓 7 樓	
語創系	【專題講座】迎向未來的課程與教材 設計觀	11/23	科學館 B101 會議室	
台文所	教師社群演講活動： 主講者：田啟文(真理大學台文系副 教授) 題目：台灣古典文學研究心得及建 議	11/26 15:30	A202	
文創系	專題演講-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鍾宜杰 教授主講攝影、紀實、藝術與內容 策展	11/26		
文創系	專題演講-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 究中心李兆翔研究員主講產業文化 資產保存與活化	11/27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錢鴻鈞(真理大學台文系副 教授) 題目：清代臺灣風水文化史與方志 學的研究	11/27 18:30	Y403	
文創系	專題演講-玄奘大學視傳系吳敬堯老 師主講 AR 技術與應用	11/30		

##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藝設系	本系 99 級校友李思樺獲「2019 台灣陶藝獎」首獎		
藝設系	本系 97 級校友黃顯勛獲「2019 臺北設計獎」-最高榮譽「臺北市長獎」		

藝設系	本系藝四乙學生蔡旻樺、李懿芸、邱郁晴、蔡宜捷同學獲「2019 臺北設計獎」優選		
文創系	碩士班吳丹陽同學榮獲 2019 莫斯科莫斯科國際攝影獎金牌獎及 Fine Art 一等獎		
台文所	本所 100 級林淑萍同學碩士論文「台灣日治時期「同文同種」關鍵詞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與「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為中心」收錄於 花木蘭出版社《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第十五編		
文創系	企業參訪-林義斌老師帶隊前往安永心食館、中興文創園區	11/3	
兒英系	ICEE YOU:兒英系高中生半日體驗營	11/30	系學會共同主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8.11.11

## 院務

### 1.召開 108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8.11.19 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
- (2) 108.11.21 召開第 1 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
- (3) 108.12.31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

###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109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相關業務。
- (4)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09 年度「業務費」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設備費」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108.11.11 召開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會議。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11.19(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科學實作相關主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賈至達教授
108.11.26(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Origin 軟體應用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Lab 軟體產品經理 OriginLab 台灣地區認證講 師 張旭男經理
108.12.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遊戲、科技與科學教育	前信誼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永騰博士
108.12.24(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教育桌遊與 AR 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 研究所 陳志洪博士

###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11.06(三) 13:30~15:20	圖書館 4 樓資 源推廣室	教師的成長與自信的確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榮譽 教授 吳萬福教授

108.11.18(一) 10:10~12:00	科學館 B101	性別平等與運動行銷攜手同行 Gender equality and sports marketing go hand in hand	國際合球總會會長 揚法蘭索教授 Prof. Jan Fransoo,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108.11.23(六) 08:00~17:30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2019 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專題座談：研究生涯經驗分享)	台北科技大學 張文馨 助理教授 台灣師大體研所博士候選人王立亭
108.11.26(二) 18:30~20:30	體育館 K205	一圓教師夢: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五常國小正式老師 吳奕誠老師

### 3.本院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11.05(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Supporting TCP-based Remote Management of IoT Devices over Its LoRaWAN Network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王協源 教授
108.11.19(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應用人工智慧於紅外線熱影像診斷之研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郭政謙 教授
108.12.03(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我適合成為 AI 工程師嗎 - AI 工程師的工作以及具備條件	QNAP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智能應用研發處工程師 謝朋諺

###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11.26(二) 15:30~17:30	視聽館 F308	VR 融入教學	台灣杰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講師 陳冠矜
108.12.03(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1	高速變動的全球遊戲市場下的產品思維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李易鴻副總經理
108.12.03(二) 15:30~17:30	視聽館 F302	新一代設計展展場設計	八藝室內設計學苑 講師 邱培榮
108.12.10(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1	21 世紀桌遊設計變革	柏堅哈特有限公司(卡牌屋 桌上遊戲) 彭任佑負責人
108.12.17(二) 15:30~17:30	視聽館 F308	2D 與 3D 動畫快速製成	神奕科技 動畫講師 涂怡安
108.12.2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1	英國高教環境之探討	英國杜倫大學商管學院副教授 Dr. Hazel H. Huang

## ■ 系所其他活動

###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訂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辦理本學期「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一）晚上 7:00 舉辦 109 級體育表演會第 3 次預演走位。
- (2) 訂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二）晚上 7:00 舉辦 109 級體育表演會第 4 次預演走位。
- (3)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為 109 級體育表演會封館週。
- (4) 109 級體育表演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總綵排）、12 月至 6、7 日為正式演出日。
- (5) 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創校 124 週年校慶暨 108 學年度運動大會」。

### 3.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 108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報名活動。

### 4.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訂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五）至 10 日（日）假創意館教室舉辦 2019 DTD game jam 活動。
- (2) 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於篤行樓 1 樓川堂舉辦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展。
- (3) 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3 日（五）於篤行樓 1 樓川堂舉辦 108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期末聯展。

## ■ 學生活動

### 1.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辦理食字路口。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12 月 04 日（三）開始辦理電競活動。
- (3) 本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二）日於 F406 辦理學長姐講座。
- (4) 本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於大禮堂辦理聖誕節晚會。
- (5) 本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二）於 F406 辦理期末系員大會。

## ■ 榮譽榜

### 1.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創新設計國際研討會/優秀論文	許一珍老師 林奕辰、李柏漢、徐乃皓/擴增實境教學 輔具的遊戲機制對於學習動機之影響- 以化學反應式為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創新設計國際研討會/入選發表	許一珍老師 張宸禎、劉競勻/遊戲化互動機程度對

	於擴增實境學習應用程式之學習動機研究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創新設計國際研討會/入選發表	許一珍老師 劉佳宜、張文馨/語音辨識結合擴增實境對於國小學童英語學習動機影響之研究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創新設計國際研討會/入選發表	許一珍老師 錢采菱/擴增實境結合古物修復技術之使用者互動滿意度研究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創新設計國際研討會/入選發表	許一珍老師 張哲嘉/擴增實境結合古物修復技術之科技接受模式探討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APP 移動應用大中華區總決賽/一等獎、傑出指導教師獎、Best Demo 獎	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黃瑜婷、劉冠林、陳語芃、黃怡靜/從前從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K.T.科技與人文藝術獎-李國鼎 KT 科藝獎數位遊戲組程式類/銅獎	王學武老師、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李昆霖、李怡青、林彥辰、林昇翰、周洺翰/顏料遊戲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11 月份)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考試簡章(草案)，共計招生 21 班別，名額 400 名，預定於 11 月 18 日正式公告簡章。
- 二、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三、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 四、清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資料，並以雙掛號寄送修業屆滿通知。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之學生，依規定發文勒退並以雙掛號郵件寄發。
- 六、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 七、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
- 八、預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預計於 12 月 9 日發送予系所協助轉發。
- 九、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預估畢業生名單，及製作畢業證書。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分費代收至 10 月 31 日(四)截止，刻正辦理催繳作業。
- 十一、完成 109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開班補助經費彙整表，及 109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 十二、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臨時會。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7	9	0
	隨班附讀	0	15	0
	冬、夏令營	23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0	1	1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規劃中：

預計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預計開課日期	預計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班							
108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12/28~2020/03/28	六 13:30~15:30	24	2020/02/22	11/23 開始招生	團報至 11/23 開放插班

## 2.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班							
108D703	兒童硬筆書法	2019/11/23~2020/02/15	六 09:00~11:00	24	2020/01/10	10/19 開始招生	團報至 11/16 開放插班
活力養生							
108D827	輕舞健走有氧-週五班	2019/12/20 ~ 2020/03/27	五 19:00~20:00	12	2020/03/2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33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五班	2019/11/29 ~ 2020/03/06	五 17:45~18:45	12	2020/02/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35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19/12/12~2020/03/12	四 17:45~18:45	12	2020/03/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8D805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第二期	2020/02/19~2020/05/27	二 18:30~21:00	37.5	2020/03/2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8D807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C+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19/11/30~2019/12/21	六 09:00~17:00	27	2019/12/1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01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B+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2/08~2020/03/21	六 09:00~17:00	38	2020/03/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02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A+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4/11~2020/05/30	六 09:00~17:00	46	2020/05/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 3.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班							
108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9/21~2019/12/21	六 13:30~15:30	24	2019/11/22	額滿開班	開放插班
活力養生							
108D822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19/09/12~2019/12/05	四 17:45~18:45	12	2019/11/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4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09/28~2020/01/04	六 10:30~12:00	18	2019/12/2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8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19/10/28~2020/01/13	一 17:45~18:45	12	2020/01/0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5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19/10/31~ 2020/01/16	四 19:00~20:00	12	2020/01/0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30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19/11/12~2020/02/11	二 19:00~20:00	12	2020/02/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26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19/11/18~2020/02/03	一 19:00~20:00	12	2020/01/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8D814	達克樂齡律動課程規劃師班-初階	2019/09/04~2019/12/11	三 18:30~21:00	37.5	2019/09/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二、2019 夏令營：2019 夏令營共開班 130 班次，參加人次達 1,661 人次(其中教職員工眷屬 99 人次)，總收入達新台幣 781 萬 5,383 元，較 2018 夏令營增加收入 244 萬 6,052 元，目前仍進行相關帳務核銷中。

### 三、2020 冬令營：

#### 1. 重要期程(暫定)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場地借用	11 月初	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計網中心、創意管、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27(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25(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28(一)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10/28(一)~10/30(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開始公告日、開始報名日 11/4)
網頁資訊確認	10/31(四)~11/01(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04(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09/01/20)，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2/09(一)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1/20(一)	好事成雙 95 折：報名截止日。
截止日	1/20(一)	5 日營，共 1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2/18(三)	第一波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12/09(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5 周)
	12/30(一)	2 <sup>nd</sup>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3 周)
	1/20(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2. 開課類別：藝術手做、書香語文、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11 月份第一次統計報名狀況：招生梯次共 23 梯、報名人數共 23 人，使用教職員優惠 9 人次。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1)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團報(9~8 折)等。

(2)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四、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 1. 108-1 108D800：

(1) 課程庶務處理。

(2) 安排新任計時助教實習訓練。

(3)課程帳務核銷。

2.108-2 109D300：

(1)確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意願及行政契約。

(2)撰寫招生簡章，預計於 11/28(四)開放報名。

(3)上課日期：109/02/18 – 109/07

五、境外單位委辦案-108 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短期訪問生交流案(108D813)：(開班中 1)

1.學生背景：學前教育 4 人、小學教育 1 人(二、三年級學士生)。

2.人數：5 人。

3.交流期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 2019/9/5~2020/1/12。

4.交流形式：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二，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行政作業進度：學生例行簽「在校狀況聯繫表」，關心學生在台狀況。

六、境外單位委辦案-2020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規劃中)

1.時程：預計 2020/06/13-2020/06/27

2.人數：約莫學員 30-36 人，教師 3 人。

3.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行政作業進度：2020 年活動架構討論，11/27 召開線上會議。

七、108 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1.編輯審查會議提案資料

2.開班計畫審查時段：2019/11/13-2019/11/29

九、本校進修推廣處(含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整修採購案業於 11 月 6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刻正依委員意見進行規範書的修正。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及 108 年 9 月 7 日以 E-MAIL 公告周知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08 年 11 月 7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211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在案。至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進度及預訂重要時程說明如附件。
- 三、為辦理本校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108 年下半年度獎懲案，業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請各單位對所屬同仁簽辦獎懲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
- 四、轉知教育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規定，並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生效。本案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有關旨揭人才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三)曾獲得我國玉山 (青年) 學者補助。(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 (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 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五、總統體念退休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教育部於 109 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不含現職者)，本室業轉知各系(所)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將建議表送達本室彙辦。
- 六、本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者，依規定採曆年制，須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完成休假刷卡消費，並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列印「核發補助費列印申請表」並送交人事室辦理。
- 七、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本次修正內容如下：(一) 應休假日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1 日補助額度由 1,143 元調升為 1,600 元，每年補助上限仍維持 16,000 元。(二) 原國旅卡請領條件為須請國內休假，修正為具有休假資格者，即未請假亦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三) 休假資格在 5 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 5 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四) 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逾 2 日者，則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3,200 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作業進度及預訂重要時程說明

108. 11. 27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紀錄及相關規定事項及表件等檔案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網址:[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710](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710)】)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備考
	預定完成日期		
1	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108. 09. 30(一)	<p>一、108. 9. 17 辦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5 人，合計 18 人之選舉作業。</p> <p>二、108. 9. 18 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79 號公告周知 4 類代表當選人名單。</p> <p>三、教育部以 108. 9. 27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2272 號函推薦該部代表 3 人。</p> <p>四、108 年 9 月 30 完成聘任教育部代表等 21 位代表擔任遴委會委員。</p>	
2	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 108. 10. 24(四)	<p>一、經與會委員推選黃委員宏斌為召集人及擔任主席。</p> <p>二、審議通過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 108. 11. 7 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21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p> <p>三、審議通過工作小組置 5 人，成員除由遴委會黃召集人宏斌及本校何主任秘書義麟、人事室陳主任永倉等 3 人為當然成員外，經遴委會再推選蔡委員葉榮及劉委員奕權等 2 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p> <p>四、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以及推選本校主任秘書擔任遴委會發言人。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執行法定遴選校長相關任務。遴委會會議紀錄，除涉依規定須保密事項外，原則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網頁。</p> <p>五、審議通過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p> <p>六、審議通過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p>	

		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08.10.28(一)至 108.12.27(五) (作業時間2個月)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依本細則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為2個月(108.10.28-108.12.27)。	
4	彙整審查連署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資料 108.12.28(六)至 109.01.10(五) (作業時間2週)	工作內容： 一、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截至108年12月27日(週五)止。 二、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彙整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再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含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資格條件之審查)，並由人事室提供法令諮詢。 三、初審結果，送第2次遴委會提出報告及審核。	
5	召開遴委會第2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01.14(二) 上午9時	<p>二、確認初審結果及是否對候選人進行訪談。</p> <p>三、審議校長候選人送件相關資料。</p> <p>四、審議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p> <p>五、審議「校長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相關內容。</p>	
6	公告候選人名單	<p>工作內容：</p> <p>一、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p>	
	109.01.17(五) 至 109.02.17(一) (作業時間約4週)	<p>二、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校長候選人名冊，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之展示日期、地點。</p> <p>(二)校長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7	協助候選人與學院(含所屬系所)等單位座談	<p>工作內容：</p> <p>於舉辦辦學理念說明會前，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學院(含所屬系所)等單位座談，聽取教職員工生對於新任校長人選相關意見。</p>	
	109.02.17(一) 至 109.03.02(一) (作業時間約2週)		
8	舉辦辦學理念說明會	<p>工作內容：</p> <p>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辦學理念(請校長候選人將辦學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工作小組張貼於網站專區，供全校師生點閱)。</p>	
	109.03.10(二)		
9	辦理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同意權投票	<p>工作內容：</p> <p>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p>	

	109.03.17(二)		
10	召開遴委會 第3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行使同意權結果報告及確認。 二、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資料審查結果及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辦學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遴選校長人選1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09.03.24(二) 下午3時30分		
11	彙整新任校長 資料報送教育部 聘任	應檢附證件： 一、本校組織規程。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註明何種代表、服務單位) 四、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 五、本校校長遴委會歷次開會之會議紀錄。 六、新任校長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辦學理念。 (三)教師證書影本。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正本)，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 (五)品操考核。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照片1張。 七、其他相關資料。	
	109.04.01(三) 至 109.04.07(二) (作業時間1週)		
12	報請教育部核 聘新任校長	請本校向教育部提報新任校長人選名單。	
	109.04.10(五) 前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執行數，將超逾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求校務順利推動，業於 108 年 11 月 07 日以北教大主字第 1080200057 號函請鈞部轉行政院核定中。
- 二、108 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如期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請各單位依下表所訂時限儘速辦理經費報支，擬預計近期公告於本室網頁，並以電子信箱公告週知，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項 目	截止期限
一、一般經常性採購案及設備費採購案報支	108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二、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發生之支出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三、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驗收之設備案報支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四、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辦計畫案件報支：	
(一)計畫活動期限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者	期限截止日後 3 日內
(二)跨年度之計畫，預計於 109 年辦理報支者。	請於計畫結案日前 15 日內辦理

- 三、本校 107 及 108 年度 9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度	3.08%	5.07%	8.11%	11.08%	14.42%	17.90%	20.53%	23.34%	25.63%	29.47%	32.28%	37.84%
108 年度	3.69%	6.01%	9.01%	12.20%	15.39%	18.74%	21.30%	23.91%	26.30%			

- 四、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9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7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7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 10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分配款共 4,260 萬 3 千元。

- 五、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 六、108 年 10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一設備費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 71.17%，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系所儘速核銷報支。

依據表 3，設備費動支未達 9 成者尚有 1 個單位，請積極執行；另各長保留款業於 10 月 31 日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七、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10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 八、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10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10月17至11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7-11/13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108B032	發展擴增實境學習系統應用於國小低成就兒童數學文字題補救教學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520,500	34,000	14,500	14,500
108B010	新媒體文化與美學研究：台灣當代書誌的跨域實驗	朱盈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492,000	29,600	14,000	14,000
108B231	補助孫志麟：澳大利亞校長專業標準之政策分析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2.28	445,560	0	445,560	445,560
105B122-3	建模取向的探究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建立建模能力架構以促進概念改變與建模取向探究的教與學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10.31	1,380,000	145,700	1,380,000	1,380,000
108B118-1	系統領導的本土實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聘任督學制度之研究	陳宏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8.10.01-109.09.30	766,000	62,700	383,000	383,000
107B117-2	設計思考於國小跨領域STEAM智慧創客玩具遊戲教學套件開發設計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654,000	54,000	490,500	490,500
107B118-2	結合擴增實境技術及POE策略之國小天文課情境感知無所不在學習系統之建置、評估與學習行為分析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645,000	50,000	483,750	483,750
107B112-2	以3x2成就目標為架構，探究接受英語補救教學之國小五年級學生，其人格面向(facets)、課堂評量感知、目標設定、正向適應/負面偏差學習行為與學習成就之因果關係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636,000	48,000	318,000	318,000
106B126-3	結合自律回饋機制之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實證應用與學習歷程分析	賴秋琳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08.01-109.07.31	518,000	33,000	180,000	180,000
合計:	共9個計畫					6,057,060	457,000	3,709,310	3,709,31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10月17至11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7-11/13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107A116-2	教育部/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作業)(行政委辦)	教務長室(教檢)	教務長室(教檢)	教育部-委託	107.07.01-108.10.31	24,732,780	0	10,850,000	24,732,780
108A113-1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9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8.08.01-109.07.31	8,499,993	410,019	2,706,400	2,706,400
108A114-1	教育部委託辦理/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9年	林曼麗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08.08.01-110.12.31	2,314,328	112,879	2,314,328	2,314,328
108A120	2020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	詹元碩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9.01-109.05.31	1,770,000	128,502	885,000	885,000
107C402	品思工作室/TM品思心智圖師資培訓課程研發與教學計畫	林曜聖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7.04.01-108.03.31	100,218	13,072	40,088	40,088
108C105	台北市政府/協助周金城教授舉辦「第八屆亞洲化學教育研討會」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8.07.30-108.09.30	20,000	0	17,522	17,522
108C109-1	台北市政府/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教師專班)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08.08.01-108.12.31	124,000	0	124,000	124,000
合計:	共7個計畫					37,561,319	664,472	16,937,338	30,820,118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10月17至11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0/17-11/13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8A502	高教深耕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45,212,799	0	16,276,608	34,361,728	本次撥款含設備費1,808,512元
108A503-1	108年度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452,286	0	919,372	1,452,286	
108A635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8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圖書館	圖書館	教育部-補助	108.07.30-108.11.15	7,500	0	7,500	7,500	
108A636	國教署\英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方案計畫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8.09.01-109.08.31	1,694,709	0	1,016,825	1,016,825	
108A643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師培藝術司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7.31	120,000	0	120,000	120,000	
107C225	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日本近代西洋畫的養成與發展國際研討會論及出版計畫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非政府機關	107.12.20-108.12.31	700,000	0	300,000.00	700,000	
108C23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9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8.09.26-108.12.10	100,000	0	100,000.00	100,000	
合計:	共7個計畫					49,287,294	0	18,740,305	37,758,339	

表3

## 108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108.1.1-108.11.13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4.82%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7.68%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92.52%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4.90%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53.02%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53.86%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81.55%	10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72.32%	100.00%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68.89%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53.38%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49.62%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37.76%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50.75%	100.00%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69.90%	100.00%
1190	課務組	86.55%	100.00%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64.04%	100.00%
1140	出版組	81.28%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7.65%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8.26%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49.66%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38.87%	100.00%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65.29%	100.00%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72.63%	100.00%
1230	課指組	77.22%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56.27%	100.00%
1240	衛保組	85.62%	10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74.10%	100.00%
1250	心輔組	69.03%		3600	音樂學系	92.14%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96.39%	10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73.43%	100.00%
1900	體育室	63.64%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80.41%	100.00%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1.68%	100.00%
1310	事務組	85.95%	100.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5.43%	100.00%
1320	文書組	92.76%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80.91%	100.00%
1330	營繕組	86.65%	99.32%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73.01%	
1340	出納組	89.36%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50.25%	100.00%
1350	保管組	63.59%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84.37%	100.00%
1360	環安組	75.02%	10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69.35%	100.00%
1500	主計室	86.15%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96.06%	100.00%
1600	人事室	53.50%	86.67%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83.47%	
1700	圖書館	96.31%	100.00%	5700	資訊科學系	92.92%	100.00%
7400	計網中心	79.23%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00.00%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40.69%	100.0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72.91%	100.00%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61.35%	10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10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74.75%		1150	國際事務組	42.41%	
T019	北師美術館	99.08%	100.00%		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	37.49%	
				1160	推動科技	64.23%	
				1180	綜合企劃組	46.68%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60.67%	10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0.81%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1.25%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4.21%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全校	75.04%	93.89%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107,926,000	114,158,827.00	92,127,000	22,031,827.00	23.91%	921,164,373.00	923,650,000	-2,485,627.00	-0.27%
教學收入	494,268,000	60,850,816.00	41,188,000	19,662,816.00	47.74%	399,165,885.00	411,880,000	-12,714,115.00	-3.09%
學雜費收入	290,445,000	27,791,907.00	24,203,000	3,588,907.00	14.83%	212,968,714.00	242,030,000	-29,061,286.00	-12.01%
學雜費減免	-12,513,000	0.00	-1,042,000	1,042,000.00	-100.00%	-4,447,644.00	-10,420,000	5,972,356.00	-57.32%
建教合作收入	187,383,000	29,191,731.00	15,615,000	13,576,731.00	86.95%	170,324,184.00	156,150,000	14,174,184.00	9.08%
推廣教育收入	28,953,000	3,867,178.00	2,412,000	1,455,178.00	60.33%	20,320,631.00	24,120,000	-3,799,369.00	-15.7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8,000.00	0	8,000.00		160,332.00	0	160,332.00	
權利金收入	0	8,000.00	0	8,000.00		160,332.00	0	160,332.00	
其他業務收入	613,658,000	53,300,011.00	50,939,000	2,361,011.00	4.63%	521,838,156.00	511,770,000	10,068,156.00	1.9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616,000	42,603,000.00	42,603,000	0.00		428,410,000.00	428,41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3,945,000	10,667,750.00	7,828,000	2,839,750.00	36.28%	89,429,331.00	78,280,000	11,149,331.00	14.24%
雜項業務收入	6,097,000	29,261.00	508,000	-478,739.00	-94.24%	3,998,825.00	5,080,000	-1,081,175.00	-21.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1,161,000	115,198,688.00	91,120,000	24,078,688.00	26.43%	961,941,496.00	967,401,000	-5,459,504.00	-0.56%
教學成本	936,860,000	100,186,145.00	74,701,000	25,485,145.00	34.12%	809,572,878.00	786,450,000	23,122,878.00	2.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44,147,000	68,610,870.00	58,681,000	9,929,870.00	16.92%	621,461,906.00	626,250,000	-4,788,094.00	-0.76%
建教合作成本	171,107,000	29,221,987.00	14,237,000	14,984,987.00	105.25%	170,166,823.00	142,370,000	27,796,823.00	19.52%
推廣教育成本	21,606,000	2,353,288.00	1,783,000	570,288.00	31.98%	17,944,149.00	17,830,000	114,149.00	0.64%
其他業務成本	48,000,000	5,299,439.00	3,999,000	1,300,439.00	32.52%	34,708,018.00	39,990,000	-5,281,982.00	-13.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8,000,000	5,299,439.00	3,999,000	1,300,439.00	32.52%	34,708,018.00	39,990,000	-5,281,982.00	-13.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9,683,843.00	11,950,000	-2,266,157.00	-18.96%	113,662,330.00	136,261,000	-22,598,670.00	-16.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9,683,843.00	11,950,000	-2,266,157.00	-18.96%	113,662,330.00	136,261,000	-22,598,670.00	-16.58%
其他業務費用	5,723,000	29,261.00	470,000	-440,739.00	-93.77%	3,998,270.00	4,700,000	-701,730.00	-14.93%
雜項業務費用	5,723,000	29,261.00	470,000	-440,739.00	-93.77%	3,998,270.00	4,700,000	-701,730.00	-14.93%
業務賸餘(短絀)	-43,235,000	-1,039,861.00	1,007,000	-2,046,861.00	-203.26%	-40,777,123.00	-43,751,000	2,973,877.00	-6.80%
業務外收入	72,799,000	8,130,921.00	6,065,000	2,065,921.00	34.06%	68,792,984.00	60,650,000	8,142,984.00	13.43%
財務收入	11,202,000	1,402,262.00	933,000	469,262.00	50.30%	13,663,263.00	9,330,000	4,333,263.00	46.44%
利息收入	11,202,000	1,402,262.00	933,000	469,262.00	50.30%	13,663,263.00	9,330,000	4,333,263.00	46.4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97,000	6,728,659.00	5,132,000	1,596,659.00	31.11%	55,129,721.00	51,320,000	3,809,721.00	7.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500,000	4,780,541.00	4,208,000	572,541.00	13.61%	46,898,878.00	42,080,000	4,818,878.00	11.45%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3,410.00	54,000	-50,590.00	-93.69%	175,868.00	540,000	-364,132.00	-67.43%
受贈收入	5,500,000	1,301,863.00	458,000	843,863.00	184.25%	3,571,232.00	4,580,000	-1,008,768.00	-22.03%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75,295.00	0	75,295.00	
雜項收入	4,947,000	642,845.00	412,000	230,845.00	56.03%	4,408,448.00	4,120,000	288,448.00	7.00%
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3,430,976.00	2,435,000	995,976.00	40.90%	22,809,619.00	24,350,000	-1,540,381.00	-6.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3,430,976.00	2,435,000	995,976.00	40.90%	22,809,619.00	24,350,000	-1,540,381.00	-6.33%
雜項費用	29,424,000	3,430,976.00	2,435,000	995,976.00	40.90%	22,809,619.00	24,350,000	-1,540,381.00	-6.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375,000	4,699,945.00	3,630,000	1,069,945.00	29.48%	45,983,365.00	36,300,000	9,683,365.00	26.68%
本期賸餘(短絀)	140,000	3,660,084.00	4,637,000	-976,916.00	-21.07%	5,206,242.00	-7,451,000	12,657,242.00	-169.87%

備註：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56,010,000	39,864,452	0	39,864,452	71.17	-16,145,548	-28.83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1,000,000	37,362,000	33,311,000	21,981,274	0	21,981,274	65.99	-11,329,726	-34.01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1,000,000	37,362,000	33,311,000	21,981,274	0	21,981,274	65.99	-11,329,726	-3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1,000,000	1,635,000	1,568,000	1,346,622	0	1,346,622	85.88	-221,378	-14.12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1,000,000	1,635,000	1,568,000	1,346,622	0	1,346,622	85.88	-221,378	-14.12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1,131,000	16,536,556	0	16,536,556	78.26	-4,594,444	-21.74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1,131,000	16,170,050	0	16,170,050	76.52	-4,960,950	-23.4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66,506	0	366,506		366,506		係訂購西文核心期刊乙批(合約有效期至108.12.31)	
總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56,010,000	39,864,452	0	39,864,452	71.17	-16,145,548	-28.83	多項已採購之大額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致執行進度超前。	經查本校截至10月底已請購11,857千元，已積極請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及驗收付款，以提升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56,010,000	39,864,452	0	39,864,452	71.17	-16,145,548	-28.83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1,000,000	37,362,000	33,311,000	21,981,274	0	21,981,274	65.99	-11,329,726	-3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1,000,000	1,635,000	1,568,000	1,346,622	0	1,346,622	85.88	-221,378	-14.12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1,131,000	16,536,556	0	16,536,556	78.26	-4,594,444	-21.74		
總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56,010,000	39,864,452	0	39,864,452	71.17	-16,145,548	-28.83		

圖6

### 107・108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0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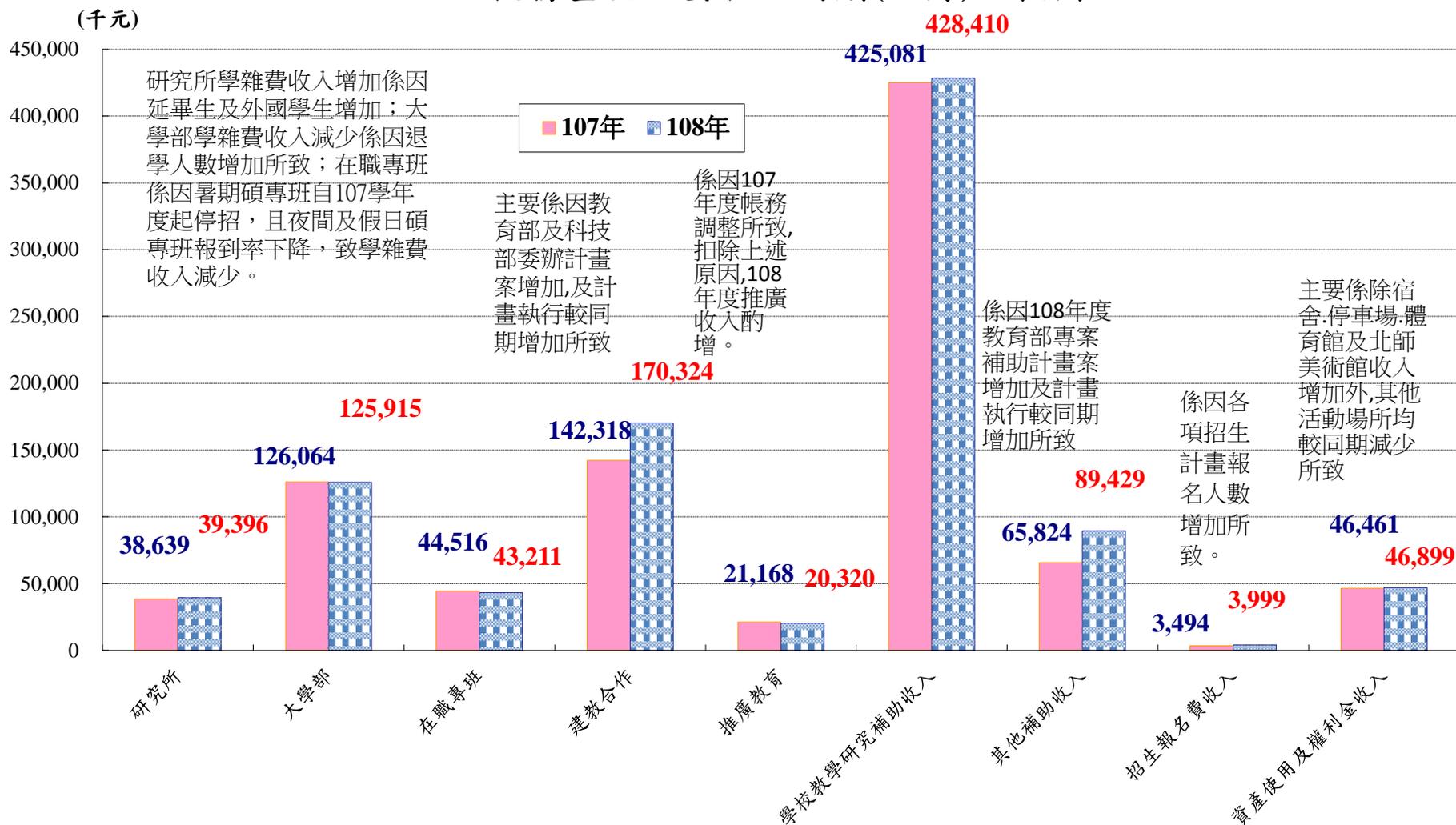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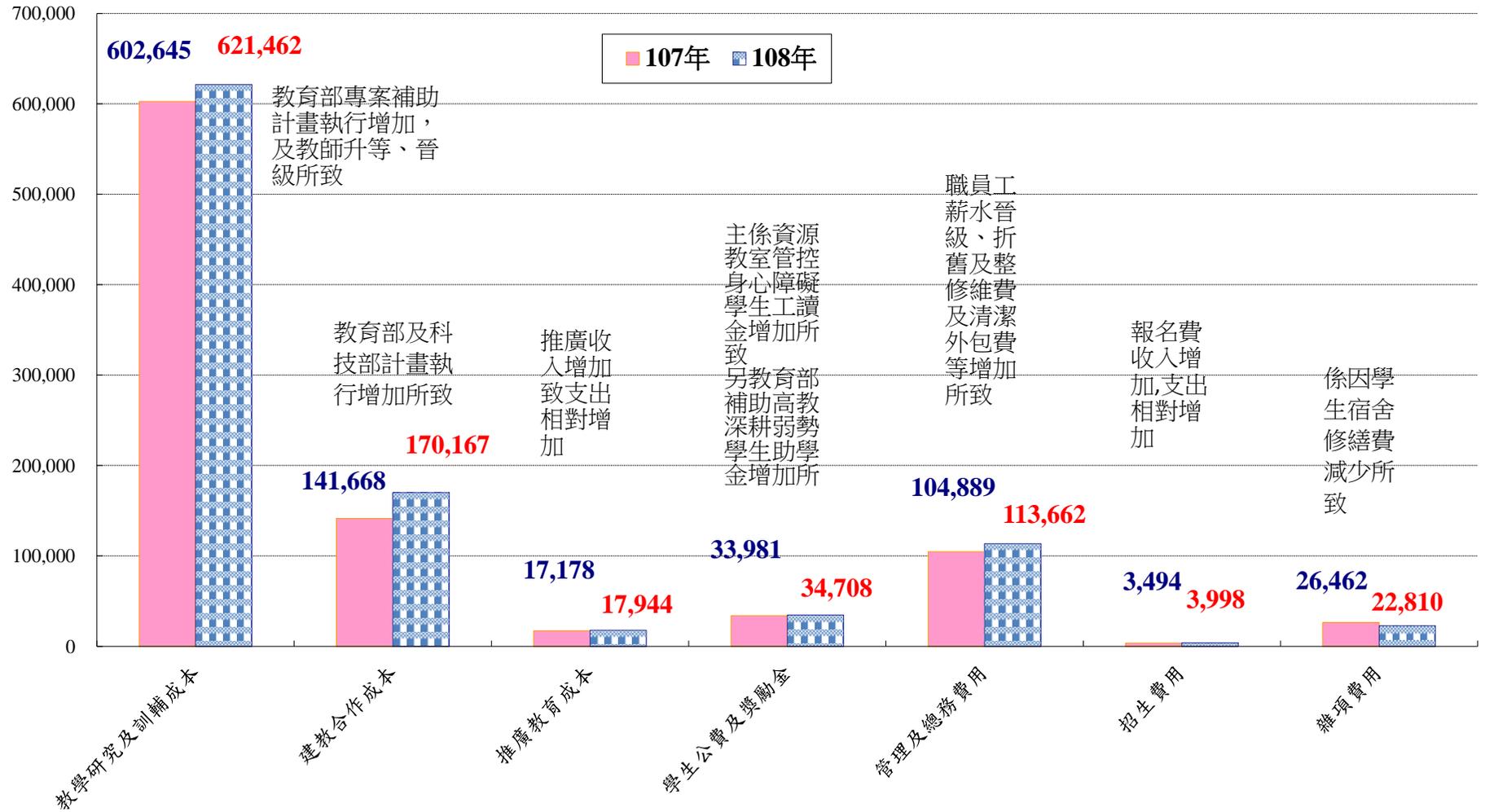


圖7

### 107・108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0月)比較圖

(千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8 年 12 月)

## 課務組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計有 73 名，訂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公費生輔導研商會議，訂於 12 月 6 日召開公費生甄選說明會，邀請各師培學系出席與會。
- 二、109 年度寒假期間前往分發縣市所屬學校進行一個月實地學習之公費生計有 29 名，學習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及行政見習，公費生可強化實務能力並提前熟悉未來分發縣市之在地化需求。
- 三、本中心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聘以全英語授課之自然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面試及試教，後續依聘任程序辦理提聘。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校各類師資教育學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使用。
- 五、107 國小教育學程教程生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導生座談會及邀請桃園觀音區樹林國小楊軒豪老師蒞臨演講：「分享教甄經驗」。
- 六、108 年第 3 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本校考場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本校學生報名人數 117 人。
- 七、辦理各類師資教育學程選課說明、學分抵免、畢業學分審核、製作學分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供學生辦理教育實習或申請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
- 八、辦理應屆畢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場次如下：

場次	系所	時間	地點
1	教育系、心諮系、語創系、音樂系、幼教系 105~107 國小教程生 105~107 幼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幼教學程) 預計明年(109)2 月、8 月實習同學	108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15:30-17:30	創意館兩賢廳
2	特教系、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兒英系、藝設系、國小教程專班 105~107 國小教程生 105~107 特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特教學程) 預計明年(109)2 月、8 月實習同學	10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15:3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405

- 九、辦理 108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場次如下表：

時間 \ 地點	篤行樓 603 講師：新北市中正國小許德田校長	學生活動中心 406 講師：台北市劍潭國小鄧美珠校長
第一梯	心諮系(18人) 教程專班(31人) (10/3、10/17、10/24)	兒英系(29人) 數資系(22人) (10/17、10/24、10/31)
第二梯	體育系(31人) 藝設系(14人) (11/7、11/21、11/28)	自然系(23人) 音樂系(24人) (11/7、11/21、11/28)
第三梯	教育系(38人) (12/5、12/12、12/19)	語創系(36人) (12/5、12/12、12/19)

十、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業教育學分採任系列演講共 10 梯次：

梯次	日期	演講內容	地點
1	10/22(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認知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與功能目標	Y402、Y404
		航空招考攻略一次搞定	Y401、Y405
2	10/29(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面面觀—商業	Y402、Y404
		你非懂不可的職場生存之道	Y401、Y405
3	11/05(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與產業脈動	Y402、Y404
		探索~我的職業旅程	Y401、Y405
4	11/12(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面面觀—工業	Y402、Y404
		自我了解與管理，找到好工作	Y401、Y405
5	11/19(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面面觀—護理	Y402、Y404
		目標規劃-打造黃金職涯藍圖	Y401、Y405
6	11/26(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面面觀—餐旅	Y402、Y404
		航空招考攻略一次搞定	Y401、Y405
7	12/03(星期二) 下午 3:30-5:30	技職教育在新北	Y402、Y404
		你非懂不可的職場生存之道	Y401、Y405
8	12/10(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認知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與功能目標	Y402、Y404
		探索~我的職業旅程	Y401、Y405
9	12/17(星期二) 下午 3:30-5:30	職業教育面面觀—商業	Y402、Y404
		自我了解與管理，找到好工作	Y401、Y405
10	12/24(星期二)	職業教育與產業脈動	Y402、Y404

	下午 3:30-5:30	目標規劃—打造黃金職涯藍圖	Y401、Y405
--	--------------	---------------	-----------

## 實習組

- 一、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辦理 106 年度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二、寄發 106 年 8 月制 308 位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至 193 所實習學校。
- 三、業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二)召開「因應實習新制配套方案協調會議」。
- 四、加強對宜蘭、新北等地區的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 25 日到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109 年 3 月 18 日到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小，109 年 4 月 8 日至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小，109 年 5 月 20 日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等地方進行地方教育輔導研習，目前已排定 24 場研習講座。
- 五、預定 108 年 12 月 5 日(四)召開「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期初管考會議。
- 六、預定 108 年 11 月 28 至 30 進行設置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靜態成果展。

## 輔導組

- 一、職涯諮詢：本校職涯導師提供學生預約個別諮詢，本學期截至 11 月 11 日止，共計已有 302 人次提出預約申請、媒合成功 161 人次。
- 二、UCAN 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本學期由職涯導師入班施測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共辦理完成 19 場，計有 771 人次參加，滿意度 4.34 分(5 點量表)。
- 三、職涯輔導講座：本學期中心辦理及補助系所共 21 場，截至 11 月 5 日已完成 8 場，13 場尚未辦理。參與學生共 326 人次，整體滿意度 4.74 分，受益度 4.66 分(5 點量表)。
- 四、企業參訪：本學期補助系所共 3 場，截至 11 月 5 日止 1 場調查中，2 場尚未辦理。
- 五、專業證照與公職考試增能講座：本學期共辦理 5 場，截至 11 月 5 日已完成 2 場公職講座，3 場專業證照講座尚未辦理。參與學生共 89 人次，整體滿意度 4.60 分，受益度 4.61 分(5 點量表)。
- 六、國內專業實習：
  - (1) 課程型校外實習：108-1 學期共計補助 3 系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如下表）。

編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預計每生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1	幼教系	兒童產業與實習	4	120	36
2	特教系	早期療育實習	3	45	8
3	心諮系	諮商專業實習(一)	3	750	23
		學校輔導實習進階	2	8-10	12

- (2) 非課程型校外實習：108-1 學期共計已轉知約 78 個國內校外實習職缺數供學生申請（詳如下表）。

實習單位	職缺數	徵件截止日期	備註
高雄市立美術館	27	108.10.14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44	108.11.07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7	108.11.29	學生自行申請

七、雇主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依屬性分為學校端及企業端，預計於 11 月至 12 月分別運用學校版及企業版問卷進行調查。

##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雙語見習：業與基隆市 2 間、臺北市 12 間、新北市 22 間、桃園市 1 間，共 37 間雙語國民小學洽談，提供本校小學全英語師培專班學生雙語見習場域。

二、全英語教學相關增能工作坊/研習活動：

(一) CLIL 教學教師研習活動：

業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與臺中教育大學合作辦理本研習活動，並邀請多位具有 CLIL 教學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講師，分享全英語或雙語教學之技巧與教學演示實務，提升本校師生運用全英語或雙語教授專業科目之能力。共計 71 人次報名參加，並且研習人員之意見回饋表示，參加此研習工作坊確實達到專業增能、整合跨領域教師資源、創新教學或課程，以及提升其教學活動設計、學習情境設計之能力與教學模式之運用能力。

(二) 英語與口語表達工作坊：

本中心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本工作坊，並邀請世界英語教師協會、北卡羅萊納州教育者協會 Robert Powell 老師擔任講師，分享英語口語表達技巧。本工作坊採取小班制招收 32 名本校學生參與。講座後，另安排時段讓講師與本校學生練習英語口語表達，強化本校學生實際運用英語進行口語表達之能力。

(三)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STEM Content in English 工作坊：

本中心與教育部及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本工作坊，並邀請密蘇里西部州立大學 Adrienne Johnson 副教授擔任講師，與本校師資生分享 Overview of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in STEM areas 及 Developing English Oral Language Skills in STEM Content Areas 兩個主題，強化本校師資生運用全英語或雙語教授專業科目之能力。

(四) 【專業證照講座】多益(TOEIC)證照應考指南與題型分析-口說寫作：

本中心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請 TOEIC®台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之講師，向與會學生介紹 TOEIC 之口說、寫作測驗題型(電腦測驗)，應考注意事項、各英文能力目標等級應事前準備之情境，並提供學習資源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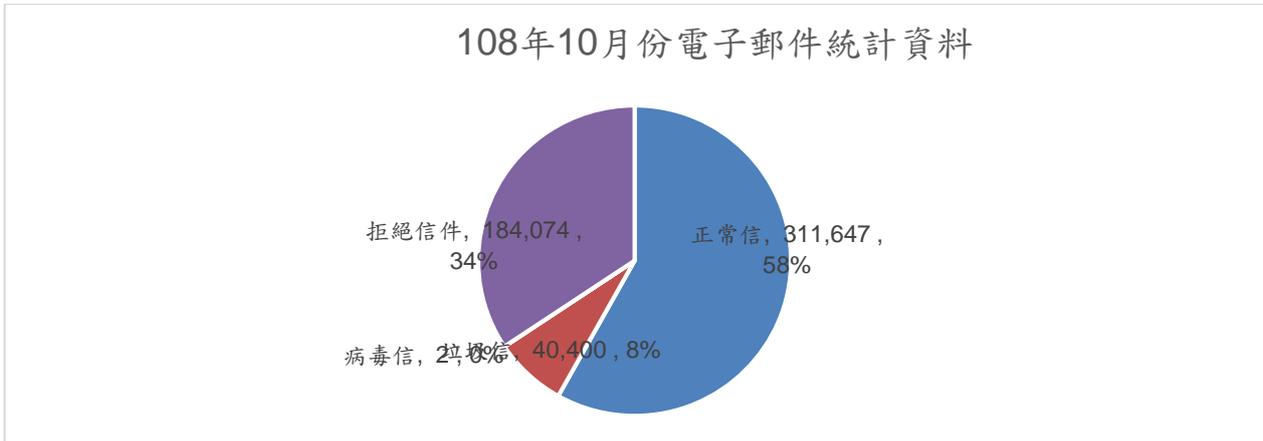
三、全英語教學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

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會議決議，今年 11 月 30 日由彰化師範大學主辦各師培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本中心亦將參與展出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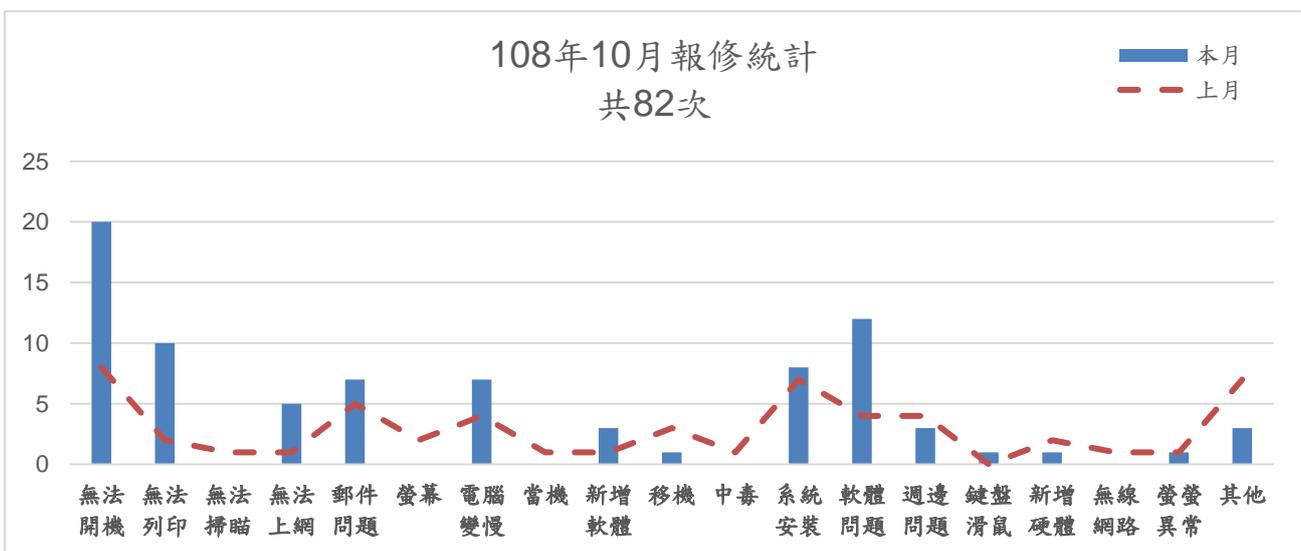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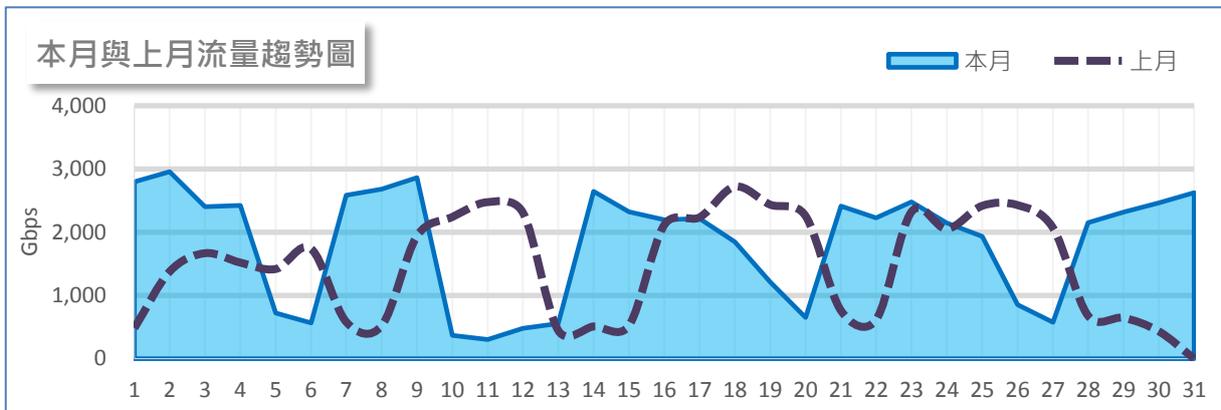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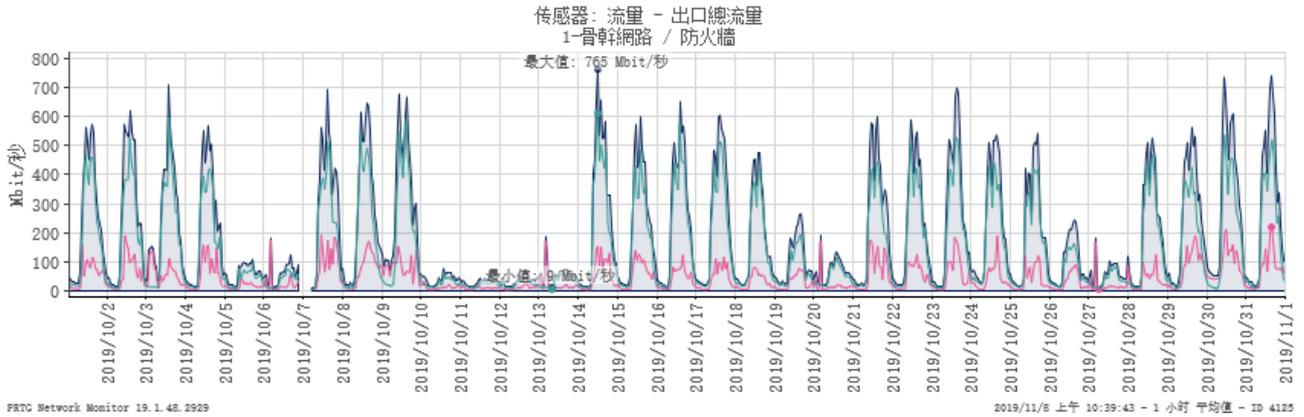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本月網路流量流計

**56,983**

Gbps

干擾性	一般網路行為
8,116	48,867

本月網路連線數流計

**488,229,467**

干擾性	一般網路行為
3,346,200	484,883,267

與上月網路流量比較

**24.0% ↑Up**

本月	上月
56,983	45,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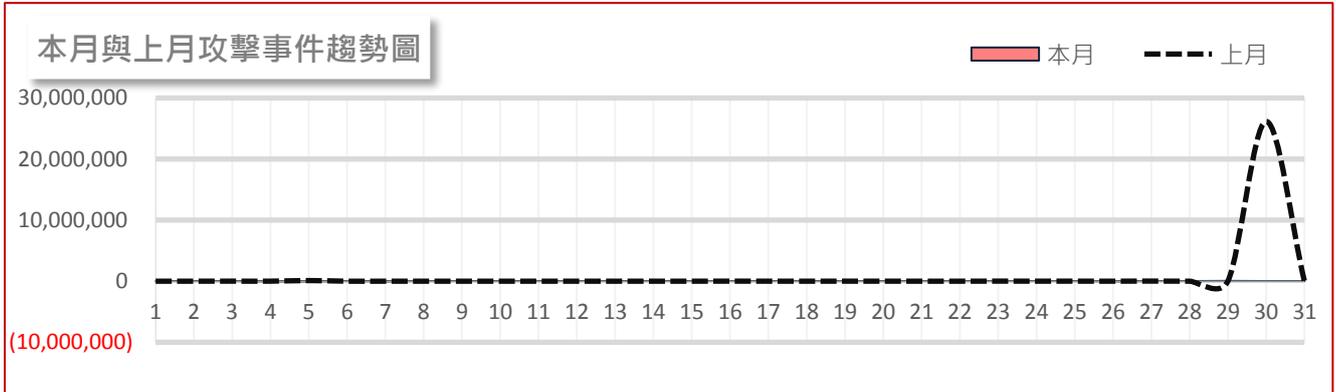
與上月網路連線數比較

**43.0% ↑Up**

本月	上月
488,229,467	341,422,621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本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DoS	89,781	43%
2	BufferOverflow	50,779	24%
3	WebAttack	39,584	19%
4	Others	26,674	13%
5	BackdoorTrojan	2,954	1%
6	AccessControl	1,395	1%



上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DoS	26,349,895	100%
2	Others	28,732	0%
3	WebAttack	14,465	0%
4	AccessControl	3,398	0%
5	BackdoorTrojan	2,918	0%
6	BufferOverflow	1,068	0%

##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教務處課務組	林俊生	新增	
2	學務處心輔組	許雅茹	新增	
3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	新增	
4	人事室	陳以琳	新增	
5	自然系	張承瑞	新增	
6	自然系	羅文岑	新增	
7	自然系	李倩如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教發中心	黃育賢	新增	
2	圖書館資訊組	鄭世明	新增	
3	教育系	詹益綾	新增	
4	兒英系	戴雅茗	新增	
5	主計室	吳秋慧	新增	
5	校務研究中心	王詩琴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兒英系	林佑璐	新增	
2	課傳所	何佳雯	新增	
3	秘書室	柯巧玲	新增	
4	音樂系	謝華貞	新增	
5	語創系	楊小娜	新增	

##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協助校友中心進行網路佈線場勘與施工
2. 規劃本校機房舊有空調冷氣汰換事宜，與台達電進行實地場勘，討論空間配置與更換方式。
3. 協助本校教師資格檢定小組汰換舊有伺服器。
4. 執行本校委託辦理民間業務 109 年業務及預算規劃，並進行 108 年度成效自我評量。
5. 與系統廠商討論修正無形資產管理系統，目前已進入後段程式修正階段，預計今年底完成。

**系統組**

一、有關高教深耕 D-1 計畫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本月召開 5 場 UI 畫面確認會議，針對系統功能呈現之各網頁畫面進行確認，以確定功能畫面呈現與使用之流暢度。
- 2、廠商已於 10/31 來函申請第二階段驗收，計中於 11/5 與廠商進行各項目執行情形與文件繳交確認，並將於 11/8 與 11/11 邀請各協驗單位進行相關測試，後續完成初驗後將申請校內正式驗收。
- 3、本月由計中進行系統呈現畫面調整，並完成 M7 線上服務支援系統功能調整，計中截至 11 月初共提出 137 項第二期驗收相關之修正意見進行功能改善，目前已開放各單位進行關鍵報表正式測試。
- 4、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
- 5、配合高教深耕期程，本月提供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108 年度之成果展報告與未來 3 年規劃。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配合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本中心完成學生休復學資料補充以便 IR 系統介接使用。
- 2、本中心配合本校教檢中心資訊設備報廢申請，協助機房內指定設備進行下架。
- 3、配合本校教檢中心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系統擴充案簽約需求，本中心協助系統需求文件資訊相關內容確認，並提供相關範本與建議給承辦單位。
- 4、配合系統續約維護需求，校內系統於 109 年度將延續維護合約簽定，計中提供資訊相關建議，包含進修學分班系統、師培職涯輔導系統與人事差勤系統等，以確保系統穩定維運。
- 5、配合研發處國際交換生管理系統建置需求，協助確認需求書與系統資安規範，目前已完成招標，後續將協助建置交換生管理系統主機與防火牆等相關資訊設備資安設定，另外配合校務研究中心本年度系統開發案，協助建置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預計將於 11

月初進行系統驗收。

6、因應造字系統於 11 月維護到期，本中心擬續簽 109 年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穩定度。

7、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三、配合高教深耕 A-1 計畫，協助教學魔法師系統開發，本中心已於 10 月份舉辦兩場次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吸引近百位師生報名參加，另外今年擴充案目前已開發完成，預計 11 月進行系統驗收，本次新增教學互動工具-賓果遊戲功能，將有助於提升師生課堂上的教學互動，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推廣活動，以提升教學魔法師使用率。

四、配合政府推動行動化服務資安檢測之規定，教學魔法師 Android 版本已於 10 月取得資安檢測合格證書，並配合教育部要求，更新我的 E 政府網站上面的教學魔法師 APP 資安證書資訊。

五、配合 124 年週年校慶活動登錄需求，本中心已於 10 月開放 124 週年校慶活動專區，使用者可直接透過單一簽入方式登入校慶活動專區進行新增活動。

六、配合教育部「校務行政 e 化交流服務計畫」之校園資料開放(Open data)作業，於 10 月 25 日參與 ISAC 舉辦之開放資料集探討研討會，了解各學校收集資料執行情形及建議。

七、經檢測視聽館 F310 機房電磁波數值偏高，為維護同仁們健康，簽請建議由中心 108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施作機房電磁波防護工程。

八、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1、配合資訊安全需求，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網站已設定強制轉址為 HTTPS，原網址 HTTP 停止對外服務。

2、計中於 11/23 進行校務資料庫還原測試，確認備份資料的可用性。

3、於 10/31 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之第 4 期(108/6/11~108/9/10)驗收確認會議與教育訓練，確認此期驗收通過。

九、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配合教育部因應明年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於校首頁熱門連結專區中，設置「反賄選專區」，放置法務部相關連結等資料。

2、協助研發處將學校簡介 2019 更新版影片，新增於校首頁影中有你專區。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04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課程數	課程比例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8	62	79.49%	301	210	7	6648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0	17	56.67%	61	96	9	885064
教育學系	61	57	93.44%	399	550	24	360568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5	39	86.67%	136	329	82	460092
特殊教育學系	47	41	87.23%	171	468	66	714060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7	97.37%	218	298	88	518280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41	78.85%	249	343	15	1428736
語文與創作學系	75	66	88.00%	299	256	105	347628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2	34	80.95%	148	28	42	57679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4	20	21.28%	67	57	0	148952
音樂學系	182	11	6.04%	3	13	0	168
國際學位學程	27	13	48.15%	20	3	0	84316
臺灣文化研究所	19	17	89.47%	81	128	10	107117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8	42	72.41%	190	48	3	58618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34	72.34%	65	67	17	174620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3	31	58.49%	134	24	2	639584
體育學系	63	27	42.86%	131	57	14	564204
資訊科學系	37	25	67.57%	177	13	21	100826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5	14	31.11%	16	9	14	2204556
通識課程	149	58	38.93%	264	128	24	238704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4	3	8.82%	0	0	0	496
通識課程(體育)	58	21	36.21%	2	6	0	16592
師培中心	85	81	95.29%	226	307	88	2470988

## 教育訓練組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0 月份華測會、TOEIC、借用本校電腦教室舉辦華語文檢定與英文檢定考試，當天考試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計中管理 5 間電腦教室，依據 108-1 學期上課內容，已重灌作業系統與安裝上課所需軟體，開學後均正常使用，並配合教務處新學期初期教室課表調課作業。
- 四、配合未來資安法規，本組配合填寫相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核表」供承辦人員彙整，符合未來資安法規。
- 五、有關學務處 108-2 排課協調會，本組整理與回傳會議相關宣導資料，於會議當日列席向各系所助教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宣導電腦教室排課規則注意事項，後續將進行 108-2 電腦教室排課作業。
- 六、10 月 8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 七、10 月 31 日辦理 Excel 資料整理術資訊教育訓練，教職員出席踴躍，收獲甚多，活動圓滿完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秘書室

- 一、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二、108 年 11 月 4 日、18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三、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四、10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五、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
- 六、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行政會議。
- 七、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一)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小組會議。
  - (二) 108 年 11 月 19、20 日辦理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會暨座談會。

### 校友中心

- 一、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 10 月 28 日接待菲律賓西維薩亞斯州立大學 West Visayas State University Guests 共計 7 名參觀校史館。
- 二、協助音樂系發放 150 張入場券給校友參與 124 週年校慶音樂會。
- 三、有關本校第 24 屆傑出校友評選事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評選完畢。
- 四、籌備本校 124 週年校慶相關主軸活動：
  - (一) 電訪調查「傑出校友聯誼會」與會人員 11 月 30 日校慶當日回母校的時間，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有 54 人回覆 9 時 30 分參加校慶慶祝活動。
  - (二) 「北師藝術大展」參展人員，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計 98 人參展，共收 110 件作品。預計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本校北師美術館展覽。
  - (三) 124 週年校慶邀請卡業已寄給各貴賓與傑出校友。
  - (四) 124 週年校慶主軸活動紀念品，包含筆記本、拖盤、鐘樓 3D 紀念模型業已設計定稿完成，目前由廠商製作中，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贈與貴賓。
- 五、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 月 14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180 張。

##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8 年 11 月-108 年 12 月)

###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辦理夏季大展-《美少女的美術史》卸展還件事宜
2. 辦理 2019 作夢計畫展，12/20 開幕

MoNTUE 北師美術館以創新和實驗性為核心支持新世代的創作能量，以期解構人、美術館空間、藝術創作之間的邊界，引發三者之間的交融與對話，探索各種領域的「未知性」。

本館自 2015 年開始推動兩年一次的「作夢計畫 Dreamin' MoNTUE」向全球徵件，並提供美術館資源與專業，提供創作者實驗的舞臺。2015 年第一屆作夢計畫獲選藝術家葉名樺的《寂靜敲門——一個人的美術館》，只為一人開放美術館，一位舞者與一位觀眾在此獨處互動；陳彥斌的《嗨歌三百首》，邀請觀眾踏入原住民的社交場，從「觀看」轉變為「相聚」。新世代的創作能量不斷再造美術館的定義和功能，北師美術館作為承載各種藝術的場域，還有多少未知領域尚待探索？

第二屆作夢計畫由賈茜茹帶領不同領域之藝術家董育廷、陳書煌、田孝慈、楊雅鈞，從賈茜茹的文本「這是一個在自助洗衣店的故事」展開，藝術家從經驗分享與書寫練習中尋找共感，運用舞蹈、影像、裝置、聲音將各自發展出的敘事文本交集於本展，於美術館空間中打開多重時空的敘事結構，形成一幕幕「監視」和「被監視」同時並存的電影場景，翻轉著觀者／演員之間的雙重身分與感知，嘗試在美術館召喚出潛藏於個人身體裡的直覺和回憶。

###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8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核結
3. 續辦理 108-110 年計畫核定作業

### 三、圖書館一樓設置大都會石膏作品工程

製作標案已決標，進場施作中，預計 11/28 完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81127

### 一、108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5 日五年級消防體驗日
- (二) 6 日五年級英語演說比賽
- (三) 10 日日本群馬大學附小國際交流成果展
- (四) 11 日南區運動會-游泳
- (五) 13 日四、五年級客語朗讀、演說、歌唱競賽
- (六) 13 日親職專題講座
- (七) 18 日四、五年級閩南語朗讀、演說、歌唱競賽
- (八) 25 日柳丁蘋果愛心義賣
- (九) 27 日五年級國語文(朗讀、書法、字音字形)學藝競賽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1. 5、6 日(二、三)期中定期評量
- 2. 15 日五年級科普小學堂活動
- 3. 18-23 日出訪日本群馬大學附小國際交流
- 4. 19 日中年級校內朗讀及演說競賽

#### (二) 推動課程與教學

- 1. 諮商師駐校服務
- 2. 辦理親職講座
- 3. 親子讀經課程
- 4. 教師專業社群

####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108 年幼兒園特別教室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於 11/08 報請開工，預計 12/27 前報竣。
- 2. 108 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11/05 決標，11/14 報請開工，預計 109.01.02 前報竣。
- 3. 108 年自強樓桌球教室整修——已於 11/13 (三) 驗收合格尚無待解決事項。

### 三、榮譽榜

- (一) 本校合唱團參加台北市南區合唱比賽榮獲 B 組特優第一名
- (二) 臺北市 108 年中正盃溜冰錦標賽五年級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第一名。
- (三) 臺北市 108 年中正盃田徑賽榮獲 100 公尺 第三名、跳高 第二名。